



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4 年 4 月



目录

一、银行简介.....	2
二、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摘要.....	3
三、公司治理情况.....	5
四、资本管理情况.....	15
五、风险管理状况.....	20
六、薪酬管理.....	39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44
八、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工作.....	45
九、年度重要事项.....	47
十、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7

一、银行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Dah Sing Bank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王伯凌（董事长）

行长： 何嘉扬（执行董事）

董事会秘书： 成 勇（常务副行长）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15 楼

邮政编码： 518001

总机电话： 0755-25199033

传真： 0755-82050399

客服和投诉电话： 400 882 8893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大新中国”）系由设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行”）在中国单独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法人银行。本行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获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于 2008 年 8 月 1 日正式对外营业，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 亿元，董事长王伯凌先生为本行法定代表人。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经营下列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此外，本行还获批经营衍生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2021年10月，本行成为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深圳地区首批试点银行之一（目前本行仅开展“南向通”）。

二、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摘要

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的资产负债及主要利润及财务指标情况简要列示如下：

资产及负债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合计	9,994	9,992
其中：贷款总额（注1）	4,377	5,115
负债合计	9,017	8,960
其中：存款总额（注1）	7,795	7,870
所有者权益	977	1,032
其中：实收资本	1,200	1,200
其中：一般准备	94	94
其中：累计亏损	-246	-189

注1：贷款总额为剔除拨备前的贷款金额，存、贷款总额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统计。

主要利润及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
营业收入	219	230
利润/(亏损)总额	-65	35
净利润/(亏损)	-57	24
资产收益率	-0.57%	0.23%
资本收益率	-5.67%	2.38%
不良贷款余额	47	52
不良贷款率	1.08%	1.01%
贷款拨备率	1.80%	1.51%
拨备覆盖率	167.72%	149.4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1%	15.5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1%	15.53%
资本充足率	14.38%	15.93%

注：资产负债、利润项目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刊于附录的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 年末，本行资产和负债规模维持稳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9.94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43.77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4%。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90.17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存款总额为人民币 77.95 亿元，与上年变动不大。

截至 2023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人民币 47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7 万元，不良贷款率 1.08%。拨备覆盖率为 167.72%，贷款拨备率为 1.80%，符合监

管要求。本行 2023 年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的监管要求分别为 130%和 1.8%。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4.38%，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3.91%，高于监管要求。

2023 年度本行因处置不良贷款而发生大额拨备支出，本年度录得税后亏损人民币 5692 万元，上年同期为盈利 2428 万元。其中：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19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69 万元；由于年内处置了几笔大额不良贷款，信用减值损失支出同比上年度大幅增加，2023 年度录得税后亏损。

鉴于以前年度亏损尚未弥补，经董事会批准，本行 2023 年度不作利润分配。

三、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现行适用的商业银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行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适合本行实际情况的公司治理架构及治理机制，并致力于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1 股东情况

本行非上市银行，仅拥有单一法人股东——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亦不存在股权被质押的情形。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行”）作为本行唯一股东，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股东义务。2023 年，本行股东批准了本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工作报

告、本行董事监事换届、本行独立董事任命、2023 年度外部审计师续聘、本行《公司章程》修订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等重点事项。

3.2 董事会相关情况

3.2.1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设立董事会，所有董事均由股东委派。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责任，向股东负责。董事会职责由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并由董事会集体行使。

截至 2023 年底，本行董事会共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执行董事、五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由非执行董事王伯凌先生担任董事长。本行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全部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和监事成员构成如下：

职 务	姓 名	简 历
董事长兼 非执行董事	王伯凌 ^{备注 1}	1960 年出生，社会科学学士 现任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及替任行政总裁（详见下节本行董事兼职情况） 曾任大新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等职务
非执行董事	王祖兴	196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主席、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详见下节本行董事兼职情况）
非执行董事	王美珍	1966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及替任行政总裁、集团个人银行主管；香港银行学会董事 曾任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零售银行行政总经理；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战略伙伴关系发展主管
非执行董事	刘家伟	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大新银行有限公司集团风险总监及集团风险管理处主管 曾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主管；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产品和风险主管；香港金管局银行监管经理等
非执行董事	陈佩玉	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学士 现任大新银行有限公司集团风险管理处总经理、首席信贷官 曾任渣打银行有限公司高级信贷官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凯杰	196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文科硕士 曾任香港创兴银行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洛希尔父子（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英国伦敦三和国际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信息服务副总监；英国伦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霞芳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离任)	1961 年出生，理学硕士、企业融资硕士 曾任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兆明	1952 年出生，社会科学学士 曾任创兴银行副行政总裁和替任行政总裁；中国工商银行（亚洲）风险总监、副行政总裁、替任行政总裁、行政委员会委员和执行董事；华商银行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执行董事兼行长	何嘉扬	1973 年出生，法律博士、商学硕士 曾任大新金融集团企业发展、策略及投资者关系总经理；曾任职于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日本瑞穗实业银行香港分行以及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
监事	孙振威	196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母行稽核处主管，无其他兼职 曾任职于香港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	--	-------------------------------------

备注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核准王伯凌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黄汉兴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

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作。2023 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例会及 6 次临时会议，所有会议的出席及表决情况均符合相关规定，共出具 4 份董事会决议和 6 份临时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亲自出席董事会例会，积极参与本行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认真地履行职责。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风险管理、审计、关联交易控制、提名与薪酬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六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按照其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履职。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人员构成、会议召开频率和出席人数、表决程序及向董事会的报告等各项情况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规定。

3.2.2 本行董事兼职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行董事兼职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任职机构	任职情况
王祖兴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主席、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及集团总经理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保险有限公司（前称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能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Apex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及股东
	Capam Limited	董事及股东
	DSGI (1) Limited	董事

	DSI Limited	董事
	DSI Group Limited	董事
	DSI Holding Limited	董事
	DS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DSLII (2) Limited	董事
	DSLII (BVI) (1) Limited	董事
	瑞宏行有限公司	董事
	Glisten Gate Limited	董事及股东
	Knowledge Key Limited	董事及股东
	M.O.L. Finance (Asia) Limited	董事
	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澳门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Mail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威昌顺有限公司	董事
	Seasons Global Limited	股东
	Season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晨悦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
	Talent Hope Technologies Ltd.	董事及股东
	香港中华总商会	董事
	香港银行学会	董事
	职业训练局工商信息学院	董事
	维兴有限公司	董事
王伯凌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 及替任行政总裁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副行政总裁
	大新保险有限公司（前称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能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候补董事
	DSGI (1) Limited	董事
	DSLII (2) Limited	董事
	DSLII (BVI) (1) Limited	董事
	瑞宏行有限公司	董事
	澳门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威昌顺有限公司	董事
	维兴有限公司	董事
陈凯杰	开心见诚	法人代表
	云彩教育及文化交流协会有限公司	董事
	恩苗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

	International Baptist Church of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Ro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及股东
	香港圣乐学院法团有限公司	董事

3.3 独立董事相关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行共有独立董事三名，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本行章程以及相关监管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和实践经验，勤勉尽职地参加本行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研究各项议案，对本行的发展战略及其执行情况、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报告、内外部审计、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关联交易控制、人力资源及薪酬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公司治理等事项积极参与讨论，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行监事按照既定程序和监管要求对独立董事开展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3.4 监事相关情况

本行不设监事会，不设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设独任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监事向股东负责，由孙振威先生担任。本行监事的主要职责包括对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监督，对本行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内控合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激励约束机制、监管报送数据、落实监管意见及整改、落实股东决议、董事会决议的监督等。

2023 年内，本行监事孙振威先生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作用，列席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所有会议，认真审阅会

议文件、听取汇报，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对本行发展战略及执行情况、财务表现、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控制、薪酬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评估、检查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本行监事还向本行股东报告了2022年度监事工作情况及本行董事履职评价的情况。

3.5 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两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长根据有关法律、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负责本行的日常管理和经营，其任命、免职、授权及任职期限由董事会决定；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并根据相关授权履行职责。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免职、授权及任职期限根据行长的提名由董事会批准。

本行在管理层设立行务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信贷、操作风险内控合规、信息科技管理、人力资源、反洗钱，以及环境社会及治理等八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各自专业领域就各项重大事项履行管理职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简历如下：

职务	姓名	简历
执行董事兼行长	何嘉扬	1973年出生，法律博士、商学硕士 曾任大新金融集团企业发展、策略及投资者关系总经理；曾任职于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日本瑞穗实业银行香港分行以及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
常务副行长兼法律合规部主管兼董事会秘书	成勇	1967年出生，文学士、法学士，持有律师执业资格，曾任职于东亚银行深圳分行、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等机构
副行长兼	罗兴东	1967年出生，经济哲学硕士

风险总监		曾任职于香港东亚银行、恒生银行(中国)、渣打银行(中国)、香港工业总会等机构
财务会计部主管 兼财务负责人	黄秋菊	1970年出生, 经济学学士 曾任职于平安银行、深圳益力矿泉水公司、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等机构
审计部主管	李洁娴	1971年出生, 金融学学士 曾任职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6 银行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2023年底, 本行设置行政办公室、战略办公室、商业银行部、零售银行部、资金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营运部、财务会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科技部、内审部、商业及交易银行部、反洗钱及金融犯罪风险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各司其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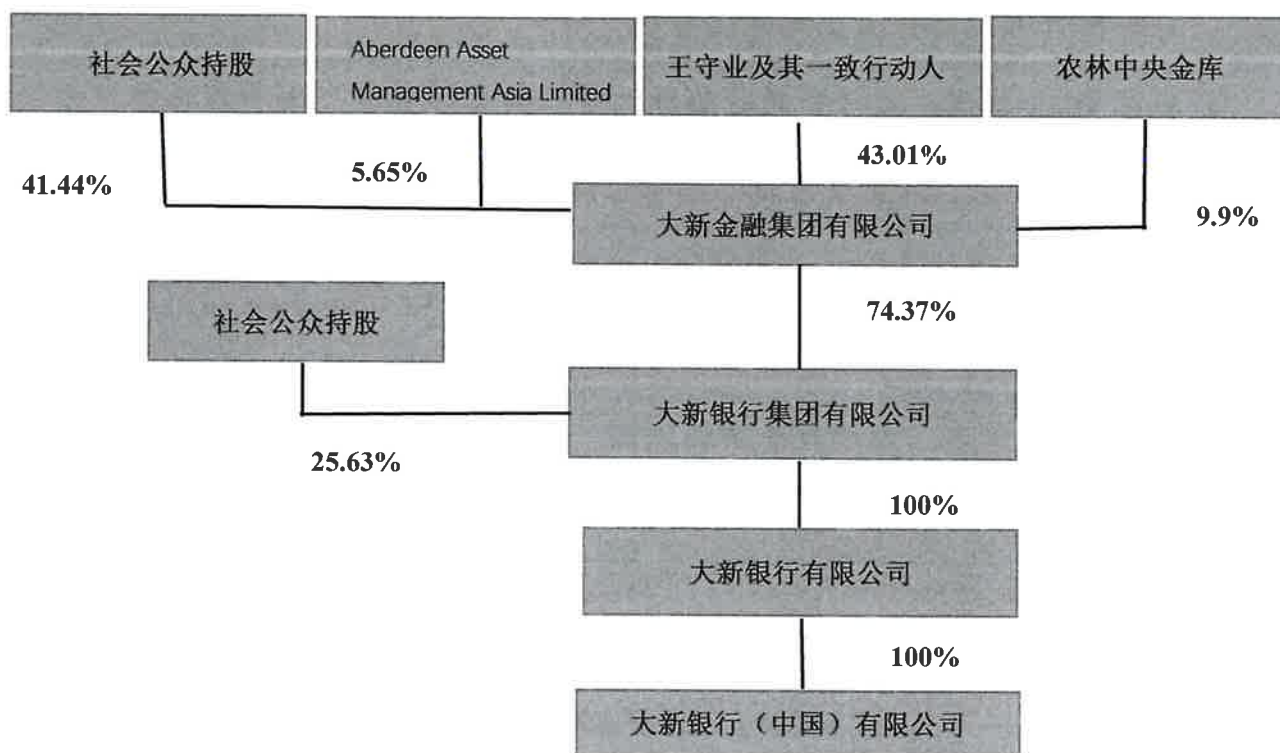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底, 本行共设深圳总部、四间分行及两间支行, 各分支行营业场所如下:

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上海分行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15层06、07单元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136号1-2层
镇江分行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59号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04号之二首层自编01单元、二层自编01单元
深圳前海支行 ^{备注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卓越维港名苑(北区)4-7栋裙楼123号
佛山支行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锦园路8号中海万锦豪园紫荆1座111铺、120铺

备注2: 2024年2月21日, 深圳前海支行更名为深圳南山支行, 营业场所和业务范围均维持不变。

3.7 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据股权管理穿透性原则，本行、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金融”）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均为王守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权关系及持股比例简要如下图）。



3.8 关联交易控制

3.8.1 关联交易控制政策及审批原则

本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截至2023年底，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本行已建立一套完善的关联交易控制政策和管理制度，通过一系列管理措施和控制手段，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3.8.2 2023 年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3 年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一般关联交易对象主要为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及关联自然人。本行关联交易类型分别为授信类关联交易、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与母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约为人民币 1.92 亿元、与两名关联自然人的住房按揭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 0.01 亿元；2023 年全年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59.60 亿元，主要为非活期存款及本行拆入母行短债等。本行 2023 年所开展的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和结构清晰的原则，并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3.9 本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3 年，本行董事会继续规范运作，董事会职能独立，其成员构成合理，均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能力。2023 年，董事会领导本行执行第三期中期发展战略，履行价值准则与社会责任，在健全公司治理、持续健康发展和稳健合规经营等方面发挥了引领作用；本行建立了完善的董监事履职评价体系，按年度持续进行履职评价；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清晰，职能健全，在规范经营、有序发展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高级管理层职责明确，负责董事会决策和决定的贯彻执行，执行力持续加强；本行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作，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本行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机制，组织控制、业务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控制、会计管理控制、预算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健全有效，现行的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整体完备、合理

及有效；风险计量、监测、控制程序能覆盖主要风险范畴和风险点；本行建立了完备的关联交易控制机制和管理制度，能有效控制和管理关联交易；本行具备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方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准确、完整进行信息披露。

本行认为，本行股东、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建立了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能科学、高效地决策、执行和监督，总体上符合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四、资本管理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1号]（下称“《资本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应当符合以下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除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外，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当计提附加资本。中国银保监会暂未要求本行计提逆周期资本、附加资本。

4.1 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

本行根据《资本办法》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由于本行不存在直接和间接的股权投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仅包括大新中国本身。

本行资产充足率的计算范围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一致。

4.2 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2023 年末，本行各监管资本项目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如下：

监管资本项目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金-注册及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资本金-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影响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无形资产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

2023 年末，本行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91%、13.91%和 14.38%，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本行资本充足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核心一级资本	977.22	1,032.02
1.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200.00	1,200.00
1.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79.75	-79.75
1.3 盈余公积	6.39	6.39
1.4 一般风险准备	93.77	93.77
1.5 未分配利润	-246.35	-189.44
1.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1.7 其他	3.16	1.05
2.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无形资产、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44.56	37.32
3.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32.66	994.70
4.其他一级资本	-	-

5.一级资本净额	932.66	994.70
6.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1.89	25.47
7.总资本净额	964.55	1,020.17
8.风险加权资产	6,705.26	6,403.25
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1%	15.53%
10.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1%	15.53%
11.资本充足率	14.38%	15.93%

下表列示了本行资本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限额情况：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78.98	77.03
权重法下贷款损失准备金额最低要求	47.09	51.56
权重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1.89	25.4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5.94	74.1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31.89	25.47

4.3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下表列示了本行按照《资本办法》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106.82	5,954.57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5,612.49	5,425.91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86.12	441.6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308.21	86.9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70.26	13.2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28.18	435.42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6,705.26	6,403.25

4.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2023年，本行按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由实质性风险评估、资本充足预测和整合性压力测试等部分组成。实质性风险评估体系实现了对本行所有实质性风险的评估，对各类风险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资本充足预测是在考虑本行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基础上，预测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的变动，进而预测未来资本充足水平；整合性压力测试是在分析未来宏观经济走势的前提下，设置能体现本行业务经营、风险特征的压力情景，得出压力情景下本行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2023年本行根据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要求，参考母行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模型，假设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第一支柱最低资本要求（即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已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进一步对信用集中度风险、非量化的风险（即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操作风险下的剩余风险）进行量化评估。

4.5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资本规划，在有需要时以及在实施重大策略或推出巨额的新产品或服务之前进行特别预测。在资本的规划过程中，本行将谨慎考虑资本需要及组织其资本结构，总体目标在于实现平衡的资本组合。

年度资本预算、年中预测及特别预测构成了本行资本规划过程的重要部分。在年度预算中，以各个业务部门及支持部门根据其业务策略及规划所提交的资产及负债和收入及支出预测作为基础，对未来三或五年的资本水平及资本充足率进行预测，并开展压力测试，得出的预测结果经高级管理层审核后，提交给董事会审批。在会计年度中期，本行对年末的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进行预测，以判断年度预算时预测的数据是否能够实现，以及与资本有关的指标是否能够遵守，预测结果提交给管理层审阅。在实施或推出影响重大的新产品、新服务或重大策略之前，本行将进行财务及资本预测，以评估这些策略及其相应的资金筹集项目在未来几年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预测结果及与策略相关的其它信息提交管理层审批。

为了防止资本充足率出现不合规的情况，本行分别针对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设置了内部触发比率，分别为 12.5%、10.5%、9.5%，以此形成一个缓冲垫，避免违反监管部门对于资本充足率最低值的规定。

4.6 杠杆率计量

2023 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按审计后数据计算的杠杆率为 7.72%，符合上述办法规定的杠杆率不得低于 4%的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一级资本净额	932.66	994.70
2.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2.1-2.2-2.3-2.4)	9,687.12	9,557.01
2.1 表内总资产	9,993.99	9,992.44
2.2 其中：衍生产品资产	132.31	41.53
2.3 其中：证券融资交易资产	130.00	356.58
2.4 一级资本扣减项	44.56	37.32
3.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246.01	118.38
4.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0.00	356.58
5.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012.54	2,725.72
6.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2,075.67	12,757.69
7.杠杆率% (1./6.)	7.72%	7.80%

五、风险管理状况

5.1 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在董事会指导下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建立专项风险管理政策及风险控制机制，以识别、衡量、监察和控制本行所承受的各类风险。

目前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类别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法律风险、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战略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针对各类具体风险，均已在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建立了各类专门风险管理制度及政策。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负责全面风险管理。总行行长层面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分别管理各类风险。

2023年，本行根据中期业务策略，以风险偏好、风险政策和各项风险限额为引导，结合集团相关指引及本地监管机构要求，更全面、实际地确保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期内，本行稳健开展各类业务，有效落实信贷政策偏好，强化信贷风险管控。年内本行不良贷款有所增加，本行通过债权转让、核销等措施加大处置力度，年底不良率控制在较低水平。其它风险方面，紧跟监管要求和行内管理实际，有效落实各类风险管理要求。本年度全行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总体风险控制情况良好。

5.2 各类风险的管理现状

5.2.1 信用风险

2023 年受目标客户信贷需求萎缩、同业竞争加剧、信贷风险策略调整等因素影响，本行整体贷款规模呈下降趋势。因应年内出现的不良贷款，本行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加大催收力度、债权转让、资产核销等多种手段，将不良率降落至合理水平，截至 2023 年末不良贷款率回落至 1.08%，拨备覆盖率 167.72%，贷款拨备率为 1.8%，拨备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面对外部复杂的经济环境和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现状，2023 年本行对授信策略作了相应调整，减少对房地产行业新增信贷投放，加大对非银同业客户信贷投放，更为侧重于支持与实体经济紧密相关的生产制造类企业及与绿色环保行业相关企业，积极开展贸易融资相关业务。在授信准入时，重点关注信贷客户自身经营及财务状况基本面，优先考察授信业务第一还款来源。

5.2.1.1 开展的信用风险业务

目前本行开展的信用风险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及票据贴现、个人按揭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等各类公司及零售贷款业务；信用证(含备用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含融资性保函)、金融衍生品等各类表外信贷业务；以及与金融同业开展信贷业务。

目前，本行表内、外信贷业务的授信对象主要是集中在本行有营业网点的大湾区和华东地区。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贷款投向区域主要占比如下：广东省 52.76%、上海市 22.39%、江西省 16.10%、江苏省 8.75%。

5.2.1.2 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

根据《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等法规要求，本行制定了一系列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信用风险管理办法》、《信贷审

批管理办法》、《信贷授权管理办法》、《公司业务贷后管理制度》、《零售信贷业务管理办法》、《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办法》及各类信贷产品管理制度，以规范本行信贷工作的开展，有效管控授信风险。同时，本行根据法规要求的变化，不时修订相关信贷政策，确保本行信贷政策符合监管法规的要求，2023年修订《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新增《表外业务管理办法》，更好地指导、规范信贷业务开展。

本行实行“统一授信、分级授权、集中审批”制度，本行各审批层级的信贷审批权限由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决定。市场部门负责授信文件的准备和申请，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所有的授信申请的分析、审查和权限内的授信审批，信贷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各自审批权限审批授信业务。

根据本行信贷风险监控政策及程序，市场部门作为信贷风险监控实施的主体，负责开展贷后管理各项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作为信贷风险监控“二道防线”，负责对市场部门贷后管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全面监控全行信贷风险，牵头开展各项专项信贷风险排查或检视工作，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本行成立了由总行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主管和专业人士组成的全行不良贷款清收小组，统筹对全行不良贷款和出现重要预警信号的关注类贷款的处置和风险化解进行指导和监督，及时处置不良贷款，有效化解预警授信项目信用风险。

5.2.1.3 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本行已建立前、中、后台三道防线相分离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最高授信制定和信贷审批之组织，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全行信贷风

险管理策略，制定信贷批核准则、信贷审批机制、贷后检查制度、贷款评级制度以及监察本行信贷组合。信贷委员会是负责本行信贷风险综合管理的专门委员会，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批核或授权批核贷款。总行风险管理部按照既定的信贷管理政策、制度进行信贷管理，对每笔贷款申请须进行详尽的评估分析，并负责统筹安排全行的贷后管理政策制度及执行。业务部门负责贷前尽职调查、信贷申请的准备和整理、信贷分析和申请，以及客户的贷后管理具体工作。总行营运部信贷发放中心负责根据授信审批要求，审核客户提用授信额度时需提供的各类信贷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本行不良贷款清收小组由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组建，主要由总行风险管理部、总行法律合规部的相关专业人士组成，负责全行问题类资产的统筹管理。

5.2.1.4 资产风险分类程序和方法

按照监管要求，本行制定了《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以规范和指导本行的金融资产分类各项工作开展。信贷业务发放后至结清前，每个季度需进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由市场部门初评，总行风险管理部复评，分类结果每季提交信贷委员会审批，并每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全行资产风险分类整体情况。其他金融资产风险分类调整也适用于前述信贷管理流程。

本行对需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券和其他投资、同业资产、创新性业务资产等按季进行风险分类，风险程度发生显著变化的金融资产，还应进行实时调整分类。表外项目中承担信用风险的，比照表内资产相关要求开展风险分类。

基于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积极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等方面，2022

年 11 月及 2023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先后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以及延长上述政策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的通知。本行在进行房地产授信客户的风险分类时，均会基于监管政策对授信进行评估，合理进行风险分类。

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时，以评估债务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以资产的信用减值可能性作为主要依据。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包括债务人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对公司类客户的贷款进行分类时，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借款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贷款的第一还款来源，贷款的担保等其它方式获得的还款资金作为第二还款来源。对零售银行客户的贷款进行分类时，主要根据逾期天数和担保方式两项因素采用矩阵法进行分类。对债券资产进行分类时，根据外部评级和债券本息支付情况两项因素采用矩阵法进行分类。按照风险程度大小，本行金融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等五级别，后三级合称不良资产。

5.2.1.5 资产风险分类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表内贷款分类情况如下：

分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正常	4,153	4,901
关注	177	162
次级	13	0
可疑	30	52
损失	4	0
合计	4,377	5,115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风险分类为正常和关注的贷款余额占总信贷资产的 98.92%，2022 年末则为 98.99%。本行的不良贷款占总体信贷资产的 1.08%，

同比上升了 0.07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167.72%，贷款拨备率为 1.80%。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表外业务（不含贷款承诺和衍生业务）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7 亿元，均为正常类。

5.2.1.6 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信用承诺的减值准备。对于纳入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其信用减值准则的金融工具，本行首先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此基础上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其中：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划分为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划分为阶段二；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划分为阶段三。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各阶段的贷款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阶段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阶段	26	36
第二阶段	21	9
第三阶段	32	32
合计	79	77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不含表外）余额合计人民币 43.77 亿元，从贷款投向行业分类来看，占比排前四位的分别是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34.24%）、房地产业（25.47%）、建筑业（9.87%）、制造业（7.96%）；各投向行业占比、排序与年初基本相同。具体贷款投向行业分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投放行业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较年初变动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额	幅度
个人贷款 (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498	34.24%	1,651	32.28%	-153	-9.27%
房地产业	1,115	25.47%	1,269	24.82%	-154	-12.14%
建筑业	432	9.87%	566	11.06%	-134	-23.67%
制造业	348	7.96%	540	10.55%	-192	-35.56%
金融业	295	6.74%	48	0.95%	247	514.58%
批发和零售业	255	5.82%	408	7.97%	-153	-37.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7	5.41%	293	5.73%	-56	-19.11%
住宿和餐饮业	128	2.92%	152	2.97%	-24	-15.79%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7	0.85%	39	0.77%	-2	-5.13%
农、林、牧、渔业	24	0.54%	66	1.28%	-42	-63.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7	0.16%	7	0.13%	0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政业	1	0.02%	5	0.09%	-4	-80.00%
教育	0	0.00%	51	1.01%	-51	-10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00%	20	0.39%	-20	-100.00%
合 计	4,377	100.00%	5,115	100.00%	-738	-14.43%

注：其中个人经营性贷款总计人民币 1.15 亿元，投放在以上各个不同行业，最大投向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投放金额为人民币 6330 万元。

5.2.1.7 贷款担保类型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的担保类型情况如下：

担保类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抵质押贷款	4,043	4,618
信用贷款	162	245
担保贷款	172	252
合计	4,377	5,115

注：不同类型的抵质押品所担保的贷款在本行全部贷款中占比如下：仅有房产抵押的贷款占比 67.57%，仅有存款质押的贷款占比 7.60%，仅有机械设备抵押的贷款占比 2.24%，既有房产或机器设备抵押又有存单质押的贷款占比 11.02%。

5.2.1.8 信用风险集中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信用风险集中度均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本行非同业单一贷款集中度为 9.33%。大额风险暴露方面，本行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为 9.43%、非同业集团客户及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为 12.28%、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为 20.96%，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为 20.96%，均符合内控和监管要求。

大额风险暴露类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内控要求	监管要求
非同业单一客户	9.43%	9.04%	≤13%	≤15%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	12.28%	10.88%	≤17%	≤20%
同业单一客户	20.96%	19.97%	≤23%	≤25%
同业集团客户	20.96%	19.16%	≤23%	≤25%

5.2.1.9 逾期贷款账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情况如下：

逾期天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14	72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33	60
逾期1年以上	14	48
合计	61	180

5.2.1.10 权重法下的信用风险暴露信息

本行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暴露的情况如下表：

风险暴露类型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	9,843	9,344
现金类资产	839	839
对中央银行和中央政府的债权	0	0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4,147	4,017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 债权	236	236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2,645	2,286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75	65
对个人的债权	1,589	1,589
股权投资	10	10
其它	302	302
表外信用风险	1,690	1,69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458	458
合计	11,991	11,492

5.2.1.1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由结算前风险和结算风险组成。本行依据《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纳入统一授信进行管理。本行系统可通过设定的信用风险转化系数及占额公式，自动计算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并占用其

同业授信，对限额进行监控管理。

5.2.2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

本行已设立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和并明确各自职责，董事会负责最终审定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策略，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偏好、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的政策要求，监测本行流动性风险和负债质量的情况，确保本行有充裕的流动资金应付正常以及非常资金需要。

根据监管以及内部管理要求，本行设定了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指标（主要监管指标为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同业负债比例、存款偏离度）、监测指标（例如流动性缺口监测指标、存款集中度比例、人民币流动性比例、存贷款比例等）；同时根据日常流动性管理需要，本行按期限设置现金流限额并每日进行监控，每月在设定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下测试承受压力的能力。

2023年，本行通过采取适当措施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一是本行秉承“立存为本”的经营方针，积极促进各类业务和存款吸收有机结合，推动存款平稳增长，不断强化负债来源的稳定性，并保持相对谨慎的存贷比率；二是在负债渠道、产品等方面不断进行创新，不断拓展零售及企业客户群，积极维护同业关系，从多方面提升负债结构的多样性；三是持续加强资产负债的匹配管理，优化全行的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四是根据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及时通过调整主动负债品种、期限、结构，并不断对产品、服务、渠道

等进行升级，从而加强本行获取负债的主动性，在确保全行流动性平稳的同时保持本行负债成本可控。

2023年末，本行的各类流动性指标良好，高于监管要求以及内控要求。

具体指标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监管要求	内控要求
流动性比例 ¹	69.32%	86.75%	≥25%	≥35%
流动性覆盖率 ²	233.96%	354.53%	≥100%	≥140%
净稳定资金比例 ³	135.31%	128.56%	≥100%	≥110%
流动性匹配率	143.12%	140.92%	≥100%	≥110%

说明：

1. 根据流动性比例的统计规则，期末本行未来30天的流动性资产总和为人民币209,958万元，未来30天的流动性负债总和为人民币302,895万元。
2. 根据流动性覆盖率的统计规则，期末本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为人民币117,132万元，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50,065万元。
3. 根据净稳定资金比例的统计规则，期末本行可用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633,721万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468,337万元；2023年9月30日，本行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17.19%，可用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605,887万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517,034万元。

存款准备金方面，期末本行按监管要求将7%的人民币存款及4%的外币存款作为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

5.2.3 市场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不承担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风险，所开展的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相关的代客业务均逐笔背对背平盘。

5.2.3.1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设置了清晰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以及不相容职责分离（前中后台的分离）确保市场风险的有效管理。董事会及其授权的风

险管理委员会承担市场风险管理最终职责，高管层下属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进行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是市场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政策包括《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资金业务风险限额管理办法》、《衍生产品交易风险控制模型及估值方法指引》、《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政策》等，涵盖了组织架构和职责、限额体系、具体限额指标、汇报路线、超限额处理流程、压力测试、应急预案等。根据本行目前的业务状况以及银保监会相关要求，风险管理部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情景模拟、外汇敞口分析、利率敏感性分析来对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进行分析、计量，同时根据业务范围、规模、性质等制定了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本行已建立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框架，并至少每季度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

5.2.3.2 市场风险计量情况

2023年，本行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汇率风险方面，期末外汇风险敞口人民币6,287.42万元，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人民币502.99万元（其中最大币种为美元，美元敞口折合人民币5,654.70万元）；利率风险方面，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人民币858.39万元，利率敞口涉及的币种包括人民币、美元、港币和欧元；期权风险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人民币0.71万元。全行期末总市场风险资本占用为人民币1,362.09万元。

本行衍生产品业务主要由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构成，其中自营衍生业务占比5%，代客衍生业务占比95%。本行通过与同业平盘缓释代客业务风险，截至期末本行自营业务敞口较小，汇率、利率等波动对本行影响有限。2023年末，本行持有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人民币债券和人民币同业存单，其中人民币债券为政策性银行债，纳入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截至期末本行

未持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收益的金融资产。因此，固定收益类业务无需占用市场风险资本。

本行 2023 年全年未发生超限事件，所承担的市场风险在本行愿意且能承受的范围内。

5.2.4 操作风险及内部控制

5.2.4.1 操作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

本行建立了稳健的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管理机制。董事会是本行操作风险及内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治理层面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高管层操作风险内控合规委员会领导和监督；操作风险内控合规委员会负责制定并定期审查操作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的制度、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并监督其执行情况；职能管理层面由总行风险管理部作为牵头管理部门，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审计部门共同组成。

本行已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办法》，采用关键风险指标评估方法，对操作风险事件从举证、分类、分析等角度总结经验和事项报告。通过日常的监督和引导，实现操作风险及内控管理“三道防线”的真实效用。本行对于风险较高的操作风险事件，启动问责机制，强化操作风险管理。

2023 年，本行持续贯彻“双重管控”内控基本原则，规范操作流程。年内，本行各分支行风控合规部正式成立并规范运作，将分支行风控、合规、消保、征信、反洗钱及案防管理等具有二道防线职能的工作进行整合。分支行风控合规部作为行所层面的二道防线，其职能架构、工作范围、工作方法得以持续优化，总分行二道防线间的督导、交流、协同和执行力得到加强，

实效明显，为全行进一步加强和优化风险控制管理提供了实践经验。

期内，在操作风险内控合规委员会的持续监控下，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个别操作流程的执行规范性未尽完善，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总体上，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5.2.4.2 操作风险暴露

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对操作风险计提资本，2023年末，本行按照操作风险资本要求计提的风险资本为人民币3,425.44万元。

本行将持续按照监管要求，对操作风险暴露进行监控以及计提风险资本。

5.2.5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制定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日常对利率重定价缺口，最大经济价值变动值占比，净利息收入变动占比指标进行持续监测并按月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根据管理要求对资产负债重定价结构进行调整优化。截至期末，本行根据监管标准化计量框架，占比超5%的币种包括人民币及美元，计算的银行账簿两项风险指标水平分别为：最大经济价值变动值为人民币4,253万元，占本行期末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4.56%，净利息收入影响值为人民币315万元，均符合监管及集团内部风险管理限额要求。

5.2.6 表外业务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末，全行担保类表外业务余额为人民币17亿元，贷款承诺类业务期末余额31.67亿元。本行其他类表外业务主要有中介服务类的代理代销保险产品、财务顾问咨询及金融衍生品类（不含代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本期代理代销保险产品发生额为5,383万元，金融衍生品类（不含代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期末余额为152.09亿元。

截止期末，本行表外业务收益本年累计为 3,383 万元，其中金融衍生品类（不含代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2,522 万元、占比 74.5%，代理代销保险产品 401 万元、占比 11.9%，担保类 350 万元、占比 10.3%，财务顾问咨询 110 万元、占比 3.3%。

本行表外业务开展遵循“管理全覆盖”、“分类管理”和“风险为本”三大原则，针对各项表外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和实施了相应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持续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表外业务面临的各类风险。年内，本行已完成《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的制定和颁布，期内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以及内部限额要求，业务未出现过超限额情形和风险事件。整体来看，本行表外业务风险控制情况良好。

5.2.7 绿色金融

根据国家及地方绿色发展政策的要求，本行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建立及完善了与绿色金融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制定《2024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计划》，明确绿色信贷战略规划及切实可行的战略目标，制定和发布绿色金融年度工作计划及考核目标。本行已建立绿色金融授信审批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把绿色金融授信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绿色信贷的支持方向及重点领域纳入《信贷审批管理办法》。同时，在公司业务授信申请中将客户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纳入分析评估。对列入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此外，本行已将绿色金融相关制度执行纳入内控检查及内部审计环节，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本行绿色金融管理政策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违规问题按既定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23 年，本行采取多项举措，切实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包括：将 ESG 目标（包括绿色信贷）及评分纳入各分支机构的月度绩效考核中，本年度多个分行已完成绿色信贷客户新增目标；在全行范围内举办“第二届绿色信贷业务竞赛”引导信贷业务向绿色金融倾斜；参考金融市场的惯例，设置

绿色信贷专属内部定价机制(FTP),促进绿色信贷增长;积极主动采用多种方式宣传绿色金融,拓展绿色客户,扩大绿色客户覆盖面。

5.2.8 信息技术风险

本行建立了责任和分工明确的信息科技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科技风险审计在内的三道防线,构建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标准和本行实际情况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本行董事会设立了信息科技与数字化转型指导小组,推进本行信息科技战略及数字化战略转型有效实施,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年内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监测和审计,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期内开展了重要外围系统及核心系统的灾备系统真实切换演练,保障极端环境下的系统可用性;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加强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落实和执行重要系统投产变更前的风险评估,确保重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2023年,本行各重要信息系统、网络运行稳定,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5.2.9 法律风险

本行建立了全行法律风险管控体系以及事前、事中和事后法律风险全程防控机制,并持续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全行法律风险管理政策及监控本行法律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法律风险管理政策,审批有关重要事项。总行法律合规部是负责全行法律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在总法律顾问的领导下,管理全行法律风险;有关业务部门对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各分支机构分别承担本机构法律风险管理职责。

2023年,本行持续推进法律风控一体化适应性组织建设,按照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持续推进法律顾问

队伍建设和能力提升，整合全行现有法律专业资源，通过强化法律风险管理措施、突出法律风险防控重点、优化法律顾问工作流程等措施，继续加大符合本行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的法律服务团队建设。同时，持续将法律风险的防控延伸至本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注重加强与业务、风险、操作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合力，积极妥善处理好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之间的关系，较好地把握平衡。以项目为载体，积极提供有效、可行的法律建议和解决方案，加强事前法律风险防范，持续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积极为本行不良资产清收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

5.2.10 其它风险管理

5.2.10.1 战略风险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统筹本行的发展战略事宜，通过一年两次的定期及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的委员会会议，从本行战略的制定、实施、监督、评估、修正等方面开展工作，为经营管理明确方向。

2023年度，全球经济复苏不明显，地缘冲突加剧，保护主义盛行。本行经营面临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发展承受多重挑战，包括日益加剧的同业竞争，脆弱的经济复苏，贷款需求弱于预期，以及市场风险高于预期，给本行展业带来巨大压力。管理层在年初即对充满挑战的形势有着充分的认识并积极应对，进行相应的业务策略调整，确立“精品银行”的市场定位，创设“产品工具箱”，统一“创收力”标准。年内各项战略的实施工作有序进行，各项业务营运相对稳定，战略风险可控。

5.2.10.2 国别风险

董事会是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本行严格遵循《银行业金

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对国别风险实行限额管理。国别风险限额的核准参考由标准普尔、穆迪以及惠誉公布的长期外币主权评级。如果这三家评级机构对同一国家给予不同的评级结果,则采用次优评级。2023年,本行的国别风险暴露主要来自中国香港地区和美国,敞口分别为 3.08 亿元和 5,000 万元,国别风险评级均为低风险,根据监管要求无需计提国别风险准备。根据监管及集团内部管理要求,本行已按业务类型、交易对手类型、国别风险类型和期限等设定国别风险分类限额。

5.2.10.3 声誉风险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部负责声誉风险的牵头管理工作,定期向本行操作风险内控合规委员会汇报,并经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相关管理情况。根据监管要求,制定《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全行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机制,包括:事前评估、风险监测、分级研判、应对处置、信息报告、考核问责、评估总结七个环节。同时,内外部审计、法律合规部等部门会定期对声誉风险管控在内的情况进行审计、合规检视等工作,确保制度要求规定能够落实到地。

年内,根据实际经营环境变化,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策略随之调整为“关口前移”的前置化管理,全行范围内开展季度声誉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关注当地主流媒体的舆情动向,未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全行全年度未发生声誉事件,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5.2.10.4 合规风险

本行建立了与本行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以确保本行依法合规经营。

董事会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全行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日常监督。总行法律合规部是负责全行合规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全面开展合规管理各项工作。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根据其业务规模和经营情况设立了相应的合规管理岗位，对其条线和本机构业务的合规工作进行管理；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对本条线和本机构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首要责任。

2023年，本行持续完善全行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充分发挥总行法律合规部作为全行合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合规风险二道防线的作用，持续提升分支机构合规风险的识别及防控能力。依照“风险为本”的原则，法律合规部制定并执行2023年度合规管理计划，包括合规风险评估、合规培训与教育、合规自查、合规绩效考核等，通过一系列日常合规管理工作，协助管理层有效识别和管理合规风险；具体合规工作包括：对法律法规解读和分析，及时为管理层提供合规建议；为新产品和新业务及日常经营活动提供合规性审核，主动识别和评估合规风险；按计划开展内控合规联合检查，对存在的合规风险进行揭示并要求其进行整改；审核评价本行各项制度、政策、程序和操作指引的合规性，组织、督促对其进行梳理和修订等；保持与监管机构的沟通，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将合规文化建设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等。2023年，本行合规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未发生重大违规、不合规事件，合规风险评估为低至中，合规风险趋势保持稳定。

5.2.10.5 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

2023年，本行持续推进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并取得积极进展。

年内，修订《反洗钱及反恐融资政策》等 24 项内控制度，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强化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各业务条线，营运、信息科技、审计、人力资源等部门，各分支行，以及反洗钱各相关岗位员工的反洗钱工作职责，加强三道防线洗钱风险防控体系，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运行效率；严格执行反洗钱关键指标自评估及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交易监测，及时有效防范洗钱风险；完成全行 2023 年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评级结果为中低风险，表明本行所采取的反洗钱政策和洗钱风险控制策略及措施能够积极管理洗钱相关风险，本行所面临的剩余风险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持续完善客户尽职调查系统、反洗钱交易监测系统，提升反洗钱系统性能；积极开展反洗钱培训、宣导、线上考试等，各岗位员工的反洗钱意识与工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年内未发生洗钱风险事件，风险趋势保持稳定。

六、薪酬管理

6.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核和批准公司薪酬管理政策，并履行对薪酬政策的管理职责。董事会设立专门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对提名担任本行董事、监事及行长，以及对经行长提名担任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部门主管以及分行行长职位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议；负责审议本行整体薪酬战略，确保薪酬体系与本行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相一致及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行人力资源委员会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风险管理、合规、财务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

的执行；审计部定期审计公司薪酬机制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相关审计报告上报至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至少每年对薪酬机制审核一次。

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进行审议。根据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拟定和审议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命、变更及其相应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向董事会提出任命和薪酬方案建议；审查本行年度奖金（花红）总额和分配原则及本行年度薪酬调整方案；对本行员工福利架构的任何重大变化进行审议；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六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2023年，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

6.2 年度薪酬总额、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绩效薪酬追索扣回

本行采用员工薪酬总额制，包括固定现金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固定津贴）、浮动薪酬（包括绩效工资、绩效奖金、年终考评奖金）和员工福利（包括社会保险、公积金和补充商业保险等）。受益人包括与本行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及与本行签订劳务合同的退休返聘人员。

2023年度，本行全体员工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58亿元，其中，固定薪酬为人民币8,242万元，占比52%，浮动薪酬为人民币4,738万元，占比30%，福利支出为人民币2,855万元，占比18%。

2023年度，本行发生员工绩效薪酬扣回共计人民币9.9万元。

6.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员工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均与银行绩效挂钩。员工的基本工资一

般每年审核一次，并在特定的时间进行调整（现行的调整时间是每年的4月1日）。调薪的原则除了根据员工的工作表现、市场工资水平等因素，还需根据公司上一个财政年度的盈利情况设定调薪额度的预算。

员工年终奖金不具备保底性质，奖金池的数额根据公司上一个财政年度盈利情况和部门完成上年度初设定的任务完成指标情况、公司的支付能力以及其他内部和外部相关因素而定。当公司经营和盈利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有权利将相应期限内已预提的奖金数额全部或部分保留。

为更充分发挥薪酬在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本行员工浮动薪酬均采用延迟发放的方式。业务绩效工资和奖金通常是在下月或下一个季度发放；年终绩效奖金于下年度的4月发放，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对风险有重大影响岗位人员的部分年终绩效奖金采取延期支付的形式发放。

6.4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对风险有重大影响岗位人员的部分年终绩效奖金采取延期支付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委员会授权的指定委员）设定薪酬发放条件；当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委员会授权的指定委员）认可达到支付条件的时候，该部分延期薪酬将发放给相关员工。从2022年起，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大影响岗位人员和部分风险管理与控制人员，其年终绩效奖金40%部分，按照13%、13%和14%的比例分三年延期发放；从2023年起，本行总行行长，其年终绩效奖金45%部分，按15%、15%、15%的比例分三年延期发放；其他对风险有重大影响岗位人员和部分风险管理与控制人员的年终绩效奖金延期支付比例为20%，延期到下一个奖金发放年度支付。

本行固定薪酬和可变薪酬均采用现金支付工具。

本行于 2022 年起向部分高级管理员工提供长期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虚拟股票期权或股票奖励），获得长期激励的人员支付条件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委员会授权的指定委员）审核后方可执行。

6.5 董事及监事的薪酬信息

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未在大新中国受薪。

2023 年度三名独立董事薪酬总额：港币 105 万元。

6.6 高级管理层人员的具体薪酬信息

6.6.1 获得绩效奖金和离职金的员工数和奖金总额

本行 2023 年 4 月发放本行 5 位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年终绩效奖金数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2023 年内未发放离职金。

6.6.2 根据固定薪酬和可变薪酬、未受限薪酬和递延薪酬、支付工具分类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2023 年度固定薪酬总额：等值人民币 758 万元；

2023 年度可变薪酬总额：等值人民币 207 万元；本行 2023 年度薪酬总额不包括：未受限薪酬和 2023 年度递延薪酬；

2023 年度员工福利总额：等值人民币 83 万元。

6.6.3 针对递延薪酬、留存薪酬的显性调薪和隐性调整信息

不适用本行。

6.7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6.7.1 薪酬管理政策

本行遵循相关监管指引，并参考母行大新银行集团的薪酬制度，制定本行《员工薪酬管理政策》。该政策由董事会授权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和批准，适用于全行员工。

6.7.2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

本行员工薪酬方案制定是根据市场支付水平、员工个人工作表现和贡献度、银行薪酬制定原则、公司业务状况及支付能力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由本行董事会授权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后确定；同时要符合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并保证公司财务盈利状况符合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本行风险控制与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其工作职责、能力及业绩相对应，并且独立于所监督的业务条线；原则上，他们的薪酬水平由本部门主管决定；业务条线管理层不允许决定风险控制和管理部门的员工薪酬。本行审计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体系的员工薪酬与其他业务领域保持独立。

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需向董事会备案，董事会授权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委员会授权的指定委员）审核确定。

6.7.3 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制定了部门及分支机构年度绩效考评管理办法，主要通过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和社会责任五大考核维度对总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进行综合考评。本行已完成2023年总行各部门及各分支行绩效考核评分。

6.8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本年度未发生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方面，本行董事会是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的建立健全并推动有效运行，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中，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为加强董事会对消保工作的管理，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本行在总行管理层面设置消保领导小组，由法律合规部作为牵头部门并设置消保专岗，负责统筹全行的消保工作，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总行相关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开展消保工作。本行积极落实各项消保工作制度和要求，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提升服务水平，确保各项监管要求落实到位，始终坚持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经营理念，并将消保工作落实到各项业务中。

2023年，本行持续完善消保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消保审查范围、强化了投诉管理流程、完善了消保内部考核评价制度以及消保重大事件应急制度等，并对零售业务相关制度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内容进行了完善修订。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方面，对照产品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等环节的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本行对业务制度、格式文本、营销材料、业务公告等严格实施消保审查，从源头消除侵犯消费者权益的各项隐患。

在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方面，本行坚持金融服务与消保宣传相结合，不断加大金融宣教力度，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教育体系，通过微信、视频号、官网、微博等各类线上媒体平台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宣教活动；线下则通过发挥网点阵地开展常态化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增进消费者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正确认知，提升国民金融素养。

在客户投诉管理方面，2023年，本行共收到客户投诉11件。从投诉业务类别看，贷款、涉卡、个人外汇业务占比分别为54.5%、36.4%和9.1%；对于客户投诉反映的问题，本行及时查找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成因，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产品、制度、系统、流程等，继续把消费者投诉作为收集客户产品服务意见反馈和提高客户满意度的宝贵机会，注重投诉问题分析和溯源整改，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工作

本行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年内按照议事规则召开了四次委员会会议。2023年ESG年度工作计划得以全面完成，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8.1 环境、绿色金融相关工作：

年内，办公室新装修和改造做到环保建材采购占比不低于总支出30%；组织完成了1次植树活动，植树树木20棵；以绿色环保为主题的公益活动举办了7次；超过80%供应商响应本行ESG要求；制定了绿色信贷相关风险控制办法和指引；设置绿色信贷专属优惠的内部定价机制；年内有3家分支机构完成绿色贷款的发放；ESG有关目标纳入分支机构的月度绩效考核。

8.2 市场和社区相关工作：

开展了 2 场面向中小微企业客户的培训沟通会、2 场针对青少年的社会公益活动、2 场针对弱势群体的社会公益活动、7 次金融消费公众教育现场宣传和征信记录关爱日现场宣传活动以及 7 次针对老年人的社会公益活动；制作了 4 次“新课堂”视频对公众进行 ESG 教育宣传。

8.3 员工团建相关工作：

全年开展如团建活动、体育活动、茶话会、生日会和工会活动等共计 56 场次；发布【Can Do 英雄】第三期宣传视频及海报，产生了 10 位 Can Do 英雄，成为员工的学习楷模；在同业公会的支持下，本行工会共组织开展了 2 场次由会员参与的公会活动；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行女员工占比约为 58%；为女性员工在特殊的情况下尽量提供方便，如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

8.4 负面信息管控和公司管治相关工作：

2023 年度全年未发生员工诉讼事件；将 ESG 目标纳入分支行行长的年度考核；开展了全体员工参与的反腐、合规、清廉文化建设相关专题培训，提高了员工反腐、合规、清廉意识。

全年 ESG 相关活动共计开展 44 场次，参与人数共 517 人次，受益人达 1023 人，受益组织 39 个，活动时间总计 96 小时。

九、年度重要事项

9.1 完成董事会及监事换届工作

-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任期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届满，经前期紧密筹备部署，母行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正式委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成员，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亦随之相应调整，并自 2023 年 8 月 13 日起正式生效。本行首任董事长黄汉兴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任本行董事长、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母行委任王伯凌先生担任大新中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其董事长任职资格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核准并随后正式履职。

9.2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 本行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
-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行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2023 年度，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生。
- 2023 年度本行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十、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详见附件

签字页：

常务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有权签字人）：



成勇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 - 87

附件：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 人民币和外币业务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深审字(2024)第 0194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银行中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大新银行中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大新银行中国,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及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新银行中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新银行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大新银行中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新银行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中天深审字(2024)第 0194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大新银行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新银行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
2024年3月22日

注册会计师



陈岸强

注册会计师



俞贝贝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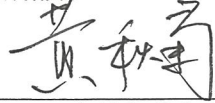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839,336,020	696,204,460
存放同业款项	2	1,289,716,246	996,669,011
拆出资金	3	1,223,811,916	416,132,707
同业存单	4	508,361,002	894,281,8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4,309,374,350	5,050,694,0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130,097,231	356,679,854
衍生金融资产	7	132,309,662	41,757,526
债权投资	8	1,229,566,337	1,231,146,6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10,363,129	7,546,784
固定资产	10	30,747,237	45,862,103
在建工程	11	58,424,831	57,476,127
使用权资产	12	39,537,885	29,900,582
无形资产	13	30,074,133	27,537,122
长期待摊费用	14	3,316,807	1,550,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92,655,662	73,640,926
其他资产	16	66,293,356	65,359,479
资产总计		<u>9,993,985,804</u>	<u>9,992,440,104</u>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18	204,978,401	341,655,257
拆入资金	19	281,042,237	335,340,502
客户存款	20	7,898,259,920	7,974,689,0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247,054,137	-
衍生金融负债	7	89,496,682	36,532,234
应付职工薪酬	22	16,986,193	16,721,036
应交税费	23	5,130,671	6,333,678
租赁负债	24	46,826,787	38,056,249
预计负债	17	5,521,552	10,271,1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21,162,867	9,713,305
其他负债	25	200,306,891	191,103,928
负债合计		<u>9,016,766,338</u>	<u>8,960,416,344</u>
所有者权益			
资本金	26	1,120,248,505	1,120,248,505
注册及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影响		(79,751,495)	(79,751,495)
其他综合收益		3,157,447	1,045,188
盈余公积	27	6,392,180	6,392,180
一般准备	28	93,774,175	93,774,175
累计亏损		(246,352,841)	(189,436,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u>977,219,466</u>	<u>1,032,023,760</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9,993,985,804</u>	<u>9,992,440,10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9	319,077,439	332,418,617
利息支出	29	(207,214,667)	(178,700,870)
利息净收入		111,862,772	153,717,7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	27,355,689	29,496,0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11,063)	(1,414,8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544,626	28,081,230
投资收益	31	28,412,847	26,451,400
汇兑收益		16,060,332	9,212,7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	33,344,599	6,644,466
资产处置收益		1,635,595	58,063
其他业务收入	32	1,099,811	4,777,475
其他收益	33	1,130,658	839,963
营业收入合计		219,091,240	229,783,100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249,581)	(3,461,699)
业务及管理费	34	(224,992,253)	(213,687,932)
信用减值(计提)/转回	35	(55,152,014)	22,686,766
营业支出合计		(283,393,848)	(194,462,865)
三、营业(亏损)/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53,761	6,003
减：营业外支出		(936,966)	(57)
四、(亏损)/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36	8,269,260	(11,042,463)
五、净(亏损)/利润			
(一)持续经营净(亏损)/利润		(56,916,553)	24,283,718
(二)终止经营净(亏损)/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2,112,259	1,797,4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804,294)	26,081,1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何高扬

行长

黄秋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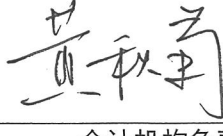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利息		311,094,080	333,392,371
收到的手续费		26,417,397	30,050,41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95,073,799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36,832,445
同业存单款项净减少额		396,539,82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47,000,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677,358,082	610,380,7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16,054,857	10,39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464,242	1,416,124,783
支付的利息		(207,703,932)	(193,007,15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634,845)	(152,094,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30,435)	(1,397,30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87,070,890)	-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10,428,250)	(277,000,000)
同业存单的净增加额		-	(397,116,148)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90,715,293)	-
拆入资金款项净增加额		-	(620,706,605)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74,317,596)	(586,355,2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35,378,356)	(40,718,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679,597)	(2,268,395,09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2,215,355)	(852,270,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6,321,231	24,751,67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36,872,808
出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2,000,000	58,6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02,2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321,231	64,085,347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436,918)	(9,658,03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600,55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037,471)	(9,658,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3,760	54,427,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11,721,691)	(12,001,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1,691)	(12,001,16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1,691)	(12,001,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9,583,196	6,854,3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8,929,910	(802,989,796)
		1,597,004,689	2,399,994,48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615,934,599	1,597,004,6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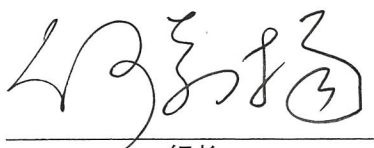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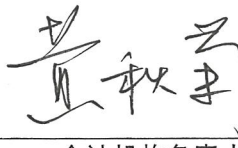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准备	累计亏损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20,248,505	6,392,180	1,045,188	93,774,175	(189,436,288)	1,032,023,760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六、37)	-	-	2,112,259	-	(56,916,553)	(56,916,55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120,248,505</u>	<u>6,392,180</u>	<u>3,157,447</u>	<u>93,774,175</u>	<u>(246,352,841)</u>	<u>977,219,466</u>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20,248,505	6,392,180	(752,273)	93,774,175	(213,720,006)	1,005,942,581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	-
净利润	-	-	-	-	24,283,718	24,283,718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六、37)	-	-	1,797,461	-	-	1,797,46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120,248,505</u>	<u>6,392,180</u>	<u>1,045,188</u>	<u>93,774,175</u>	<u>(189,436,288)</u>	<u>1,032,023,76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银行的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银行中国”或“本行”)系由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以下简称“大新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单独出资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银行。本行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获得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正式改制成立。本行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为等值于人民币 12 亿元。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于 2023 年度，本行的实际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同业拆借；买卖债券等。

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将大新银行中国内地分行改制为由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大新银行中国。于 2008 年 8 月 1 日(改制业务切换日)，由大新银行深圳分行转入等值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营运资金 13,286,741 美元作为注册资本的投入；原已经审验的上海分行的等值人民币 1 亿元的全部营运资金 13,514,061 美元转入作为注册资本的投入；其余部分由大新银行以货币出资 107,970,956 美元，按投入当日 2007 年 12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基准汇率(1 美元等值于人民币 7.4094 元)折合为人民币 8 亿元。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金融监管总局银监复[2014]920 号批文批准大新银行中国增资人民币 2 亿元，其中人民币 1.6 亿元由原大新银行深圳分行净资产等值划转，人民币 0.4 亿由公司股东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拨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完成增资工作，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 亿元。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批准，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将外汇资本金 2,534,897.75 美元及 202,685,583.99 港元结汇。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限定在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业务范围内。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下设的分支行包括上海分行、南昌分行、镇江分行、广州分行、深圳前海支行以及佛山支行。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批准。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本行原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行管理层对记账本位币的确定进行重新评估，认为人民币已成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因此决定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将记账本位币由美元改为人民币。本行已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现金流量表所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投资，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放央行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同业存单。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行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行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行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应收利息、同业存单、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

本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信用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和备用信用证)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减值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信用承诺的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其他适用减值规定的金融资产通过调整其账面金额确认信用损失。

附注十(2)提供有关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更多详情。

本行将计提或转回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行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客户存款、同业存放、拆入款项、租赁负债及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行投资的所有权益工具投资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本行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于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时在损益中确认。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e) 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得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i) 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 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 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大宗商品、市场指数或汇率及利率等。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类、利率类、贵金属类和股权相关类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 为负反映为负债。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 如结构性存款中嵌入的与汇率或市场指数等挂钩的利息支付额。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 本行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 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 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行将以结构性存款合同为主合同中嵌入的衍生工具单独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根据合同约定，当特定的债务人无法偿债时，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必须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 按照附注四 5(a)(ii)中的方式计算的减值准备金额；
- 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的收入。

本行提供的信用承诺按照附注四、5(a)(ii)计算的减值准备金额进行计量。

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交通工具	5 年	0%	20%
电子设备	3-7 年	0%	14.3%-33.3%
办公设备	5 年	0%	20%
房屋建筑物	30 年	0%	3.3%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行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行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等, 以实际成本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软件使用权使用寿命 3-10 年, 按年 10%-33%进行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2)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 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 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 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抵债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行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c)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d)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6)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和贷款承诺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a)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b) 递延所得税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行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18) 利息收入和支出

生息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实际利率法, 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承诺及担保业务、结算与清算业务、代理及委托业务和其他服务业务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0)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的业务主要包括四个分部：商业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

(2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行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行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信用承诺(包括贷款承诺、备用信用证、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和定期复核，例如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估计(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预测经济指标以及多经济情景及其权重影响的参数和假设；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及
- 阶段三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2)。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行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市场利率、股价或股价指数。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本行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本行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作出估计。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可比公司市盈率、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d)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行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行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行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行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本行已采用追溯调整法相应调整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附注披露。上述调整不影响损益，且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列报项目无影响。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税项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附加费	5%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02,271	640,25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744,754,930	557,684,04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93,439,967	137,622,195
小计	839,097,168	695,946,490
加: 应计利息	239,190	258,253
减: 减值准备(附注六(17))	(338)	(283)
合计	839,336,020	696,204,460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5%);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存放同业-3 个月内到期 (附注六(38))	746,786,638	649,820,598
境内存放同业-3 个月以上到期	297,894,500	295,000,000
境外存放同业-3 个月内到期 (附注六(38))	235,336,995	52,737,207
小计	1,280,018,133	997,557,805
加: 应计利息	10,198,050	1,113,340
减: 减值准备(附注六(17))	(499,937)	(2,002,134)
合计	1,289,716,246	996,669,011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 - 3 个月以上	1,224,533,750	417,000,000
加：应计利息	1,932,797	380,949
减：减值准备(附注六(17))	(2,654,631)	(1,248,242)
合计	<u>1,223,811,916</u>	<u>416,132,707</u>

(4) 同业存单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单-1 年内到期	508,625,242	895,305,774
减：减值准备(附注六(17))	(264,240)	(1,023,881)
合计	<u>508,361,002</u>	<u>894,281,893</u>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2,763,622,222	3,242,415,368
个人贷款和垫款	<u>1,613,500,387</u>	<u>1,872,277,870</u>
贷款和垫款总额	<u>4,377,122,609</u>	<u>5,114,693,238</u>
加：应计利息	11,316,433	13,097,506
减：贷款减值准备(附注六(17))	<u>(79,064,692)</u>	<u>(77,096,712)</u>
合计	<u>4,309,374,350</u>	<u>5,050,694,032</u>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a) 贷款投向行业分布情况(金额不含应计利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498,669,470	34.24%	1,650,794,113	32.28%
房地产业	1,114,976,174	25.47%	1,269,288,061	24.82%
建筑业	431,794,404	9.87%	565,525,917	11.06%
制造业	347,809,206	7.96%	539,579,550	10.55%
金融业	295,039,266	6.74%	48,351,665	0.95%
批发和零售业	254,955,881	5.82%	408,299,056	7.9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6,875,000	5.41%	293,140,000	5.73%
住宿和餐饮业	127,861,208	2.92%	152,046,216	2.9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300,000	0.85%	39,300,000	0.77%
农、林、牧、渔业	23,840,000	0.54%	65,520,000	1.2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02,000	0.16%	6,519,000	0.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0,000	0.02%	4,520,000	0.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20,000,000	0.39%
教育	-	-	51,809,660	1.01%
合计	<u>4,377,122,609</u>	<u>100%</u>	<u>5,114,693,238</u>	<u>100%</u>

(b) 按客户地区分布情况:

本行之贷款和垫款业务主要分布在中国境内。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金额不含应计利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质押贷款	4,043,461,644	4,618,262,531
担保贷款	171,748,587	252,150,081
信用贷款	161,912,378	244,280,626
合计	<u>4,377,122,609</u>	<u>5,114,693,238</u>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d) 客户贷款总额中已经发生的逾期贷款(金额不含应计利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以上	
抵质押贷款	13,555,235	29,148,357	13,629,966	56,333,558
信用贷款	489,658	202,857	-	692,515
担保贷款	-	3,840,000	-	3,840,000
合计	14,044,893	33,191,214	13,629,966	60,866,0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以上	
抵质押贷款	25,477,785	59,683,152	47,467,731	132,628,668
信用贷款	1,431,240	746,017	-	2,177,257
担保贷款	45,520,000	-	-	45,520,000
合计	72,429,025	60,429,169	47,467,731	180,325,925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上述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 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和垫款, 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 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u>		
年初余额	77,096,712	105,854,862
本年计提/(转回)	61,532,976	(23,894,622)
本年核销	(60,212,547)	(5,352,526)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647,551	488,998
年末余额小计	79,064,692	77,096,712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性银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130,000,000	150,035,000
国债质押式回购	-	206,540,000
小计	130,000,000	356,575,000
加: 应计利息	134,438	158,967
减: 减值准备(附注六(17))	(37,207)	(54,113)
合计	130,097,231	356,679,854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如下: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 到 1 年	1 年到 5 年	合计	资产	负债
31/12/2023						
期权合约	1,623,430,252	6,118,232,117	-	7,741,662,369	87,478,156	(78,080,534)
其中: 结构性						
存款相关	38,054,000	-	-	38,054,000	207,386	(207,386)
利率掉期合约	1,768,208,000	1,645,668,000	-	3,413,876,000	261,711	(261,711)
其中: 结构性						
存款相关	1,768,208,000	1,645,668,000	-	3,413,876,000	261,711	(261,711)
外汇远期合约	492,745,422	3,346,099,535	-	3,838,844,957	43,256,233	(9,835,975)
外汇掉期合约	-	215,030,772	-	215,030,772	1,313,562	(1,318,462)
合计	3,884,383,674	11,325,030,424	-	15,209,414,098	132,309,662	(89,496,682)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衍生金融工具(续)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合计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 到 1 年	1 年到 5 年		资产	负债
31/12/2022						
期权合约	281,433,260	1,941,694,365	-	2,223,127,625	26,090,458	(26,089,588)
其中: 结构性						
存款相关	118,992,000	220,010,000	-	339,002,000	860,959	(860,137)
利率掉期合约	384,000,000	3,585,463,504	-	3,969,463,504	1,294,004	(1,206,309)
其中: 结构性						
存款相关	384,000,000	3,515,290,000	-	3,899,290,000	492,067	(492,067)
外汇远期合约	435,925,572	647,696,379	-	1,083,621,951	14,114,242	(9,059,813)
外汇掉期合约	-	39,401,750	-	39,401,750	258,822	(176,524)
合计	<u>1,101,358,832</u>	<u>6,214,255,998</u>	<u>-</u>	<u>7,315,614,830</u>	<u>41,757,526</u>	<u>(36,532,234)</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本行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种类包括期权合约、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和利率掉期。其中, 期权合约和利率掉期合约中包括以结构性存款为主合同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嵌入期权合约和利率掉期合约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725,965,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19,046,000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衍生金融工具在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33,344,599 元(2022 年度: 6,644,466 元)。

(8) 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13,489,117	1,212,557,117
加: 应计利息	18,898,333	22,138,164
减: 减值准备(附注六(17))	(2,821,113)	(3,548,656)
合计	<u>1,229,566,337</u>	<u>1,231,146,625</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持有的债券均具有投资级的外部信用评级, 交易对手方偿还能力较强, 本行将其视为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转回金额为 727,543 元(2022 年度: 计提 1,764,877 元), 计入当期损益。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公司股权		
—成本	6,153,200	6,153,2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4,209,929	1,393,584
合计	<u>10,363,129</u>	<u>7,546,784</u>

(10) 固定资产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物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48,329	29,466,320	7,649,751	55,815,429	95,879,829
本年增加	-	3,190,349	196,231	-	3,386,580
本年减少	-	(1,834,307)	(207,090)	(20,372,985)	(22,414,3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948,329</u>	<u>30,822,362</u>	<u>7,638,892</u>	<u>35,442,444</u>	<u>76,852,027</u>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70,146)	(21,766,791)	(7,196,481)	(18,584,308)	(50,017,726)
本年增加	(205,500)	(2,869,367)	(258,250)	(1,803,924)	(5,137,041)
本年减少	-	1,828,077	204,539	7,017,361	9,049,9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675,646)</u>	<u>(22,808,081)</u>	<u>(7,250,192)</u>	<u>(13,370,871)</u>	<u>(46,104,790)</u>
净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478,183</u>	<u>7,699,529</u>	<u>453,270</u>	<u>37,231,121</u>	<u>45,862,103</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72,683</u>	<u>8,014,281</u>	<u>388,700</u>	<u>22,071,573</u>	<u>30,747,237</u>

2023 年度, 本行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的折旧费为 5,137,041 元(2022 年度: 5,711,038 元)。

(11) 在建工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54,383,073	1,482,718	-	55,865,791
软件	3,093,054	3,330,382	(3,864,396)	2,559,040
	<u>57,476,127</u>	<u>4,813,100</u>	<u>(3,864,396)</u>	<u>58,424,831</u>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7,763,381
本年增加		18,664,2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66,427,676</u>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862,799)
本年计提		(9,026,99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6,889,791)</u>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900,5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9,537,885</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使用权资产未发生减值。

(13) 无形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在建 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本年处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摊销额
软件	<u>102,738,436</u>	<u>27,537,122</u>	<u>7,234,436</u>	<u>3,864,396</u>	<u>(8,561,821)</u>	-	<u>30,074,133</u>	<u>(72,664,303)</u>

(14)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系统维护费	2,870,441	453,960
使用权资产改良	424,616	1,004,397
电脑系统使用费	21,750	92,516
合计	<u>3,316,807</u>	<u>1,550,873</u>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63,126,085	252,504,339	50,918,100	203,672,399
可抵扣亏损	14,485,536	57,942,142	9,788,025	39,152,101
租赁负债(附注四(24))	11,706,697	46,826,787	9,514,062	38,056,249
无形资产摊销	2,519,151	10,076,605	2,367,973	9,471,891
递延收益	818,193	3,272,773	1,052,766	4,211,065
合计	<u>92,655,662</u>	<u>370,622,646</u>	<u>73,640,926</u>	<u>294,563,705</u>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 值变动	(10,225,914)	(40,903,658)	(1,889,764)	(7,559,057)
使用权资产(附注四 (24))	(9,884,471)	(39,537,885)	(7,475,145)	(29,900,5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1,052,482)	(4,209,929)	(348,396)	(1,393,584)
合计	<u>(21,162,867)</u>	<u>(84,651,472)</u>	<u>(9,713,305)</u>	<u>(38,853,223)</u>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a)	53,000,000	53,000,000
其他应收款(b)	17,294,425	10,723,503
待摊费用	1,637,305	1,765,740
应收关联方(附注八(3))	1,177,620	4,702,299
预付租金	110,683	883,619
交易系统待清算款项(c)	146,640	1,283,455
其他	1,392,450	1,498,170
	<u>74,759,123</u>	<u>73,856,786</u>
减: 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	(8,410,000)	(8,410,000)
其他应收款及其他	(55,767)	(87,307)
减值准备合计	<u>(8,465,767)</u>	<u>(8,497,307)</u>
净值	<u>66,293,356</u>	<u>65,359,479</u>

(a) 抵债资产

本行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用房及厂房	53,000,000	53,000,000
减: 减值准备	<u>(8,410,000)</u>	<u>(8,410,000)</u>
净值	<u>44,590,000</u>	<u>44,590,000</u>

2023 年度, 本行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 44,590,000 元(2022 年度: 44,590,000 元), 主要为商业用房及厂房。2023 年度, 本行无处置抵债资产(2022 年度: 无)。本行计划在以后年度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b)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付抵债资产欠税项	4,000,000	4,000,000
期权费	6,381,780	3,114,154
存出保证金	3,536,244	3,105,709
应收处置固定资产款	3,000,000	-
其他	376,401	503,640
小计	17,294,425	10,723,503
减: 减值准备	(29,859)	(51,074)
净值	17,264,566	10,672,429

(c) 该款项为中国人民银行交易系统日切后转入待清算款。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2023 年度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附注六、34)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减值准备	六、1	283	55	-	-	338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六、2	2,002,134	(1,502,197)	-	-	499,937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六、3	1,248,242	1,406,389	-	-	2,654,631
同业存单减值准备	六、4	1,023,881	(759,641)	-	-	264,2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六、6	54,113	(16,906)	-	-	37,20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六、5	77,096,712	61,532,976	647,551	(60,212,547)	79,064,69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8	3,548,656	(727,543)	-	-	2,821,113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六、16	87,307	(31,540)	-	-	55,767
预计负债-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九、1	10,271,131	(4,749,579)	-	-	5,521,552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六、16	8,410,000	-	-	-	8,410,000
合计		103,742,459	55,152,014	647,551	(60,212,547)	99,329,477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22 年度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附注六、34)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减值准备	六、1	283	-	-	-	283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六、2	1,668,496	333,638	-	-	2,002,134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六、3	1,180,785	67,457	-	-	1,248,242
同业存单减值准备	六、4	438,488	585,393	-	-	1,023,8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六、6	108,157	(54,044)	-	-	54,11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六、5	105,854,862	(23,894,622)	488,998	(5,352,526)	77,096,71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8	1,783,779	1,764,877	-	-	3,548,656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六、16	60,066	27,241	-	-	87,307
预计负债-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九、1	11,787,837	(1,516,706)	-	-	10,271,131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六、16	8,410,000	-	-	-	8,410,000
合计		131,292,753	(22,686,766)	488,998	(5,352,526)	103,742,459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同业存放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204,353,126	340,916,699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611,633	606,553
小计	204,964,759	341,523,252
加：应计利息	13,642	132,005
合计	204,978,401	341,655,257

(19) 拆入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同业拆入	280,819,450	334,976,250
加：应计利息	222,787	364,252
合计	281,042,237	335,340,502

(20) 客户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009,476,230	2,325,956,434
定期存款	5,785,819,323	5,543,656,716
其中：结构性存款	1,725,965,000	2,119,046,000
小计	7,795,295,553	7,869,613,150
加：应计利息	102,964,367	105,075,874
合计	7,898,259,920	7,974,689,024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担保物类别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47,000,000	-
加:应计利息	54,137	-
合计	<u>247,054,137</u>	<u>-</u>

(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同业	247,000,000	-
加:应计利息	54,137	-
合计	<u>247,054,137</u>	<u>-</u>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a)	16,824,274	16,575,036
设定提存计划(b)	161,919	146,000
合计	<u>16,986,193</u>	<u>16,721,036</u>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6,422,266	137,301,067	(137,068,484)	16,654,849
社会保险费	71,014	5,802,763	(5,795,020)	78,7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080	5,606,202	(5,598,561)	77,721
工伤保险费	934	125,353	(125,251)	1,036
生育保险费	-	71,208	(71,208)	-
住房公积金	81,756	10,067,055	(10,058,143)	90,668
其他	-	368,640	(368,640)	-
合计	<u>16,575,036</u>	<u>153,539,525</u>	<u>(153,290,287)</u>	<u>16,824,274</u>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156,248	155,442	10,250,067	140,159
失业保险费	204,229	6,477	155,999	5,841
	<u>11,360,477</u>	<u>161,919</u>	<u>10,406,066</u>	<u>146,000</u>

(23)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982,188	4,108,959
个人所得税	1,590,527	1,613,357
城建税及附加税	364,858	486,554
其他	193,098	124,808
合计	<u>5,130,671</u>	<u>6,333,678</u>

(24)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u>46,826,787</u>	<u>38,056,249</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为 501,11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804,510 元)，为一年内支付。上述未纳入本行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25) 其他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附注八(4))	174,437,092	173,065,035
预提费用	2,807,586	3,162,381
递延收益	3,272,773	4,211,066
其他	19,789,440	10,665,446
合计	<u>200,306,891</u>	<u>191,103,928</u>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资本金

根据大新银行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的申请、本行改制方案的规定，本行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

- 原已经审验的大新银行深圳分行的等值于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营运资金 13,286,741 美元作为注册资本的投入；
- 大新银行向上海分行投入等值于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营运资金 13,514,061 美元，已由上海勤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业验字(2007)第 222 号)。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原已经审验的上海分行的全部营运资金作为注册资本的投入；
- 大新银行以货币出资 107,970,956 美元，按投入当日 2007 年 12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基准汇率(1 美元等值于人民币 7.4094 元)折合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新投入的资本进行验资，并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深验字(2007)第 4 号)。

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金融监管总局银监复[2014]920 号批文批准大新银行中国增资人民币 2 亿元，其中人民币 1.6 亿元由原大新银行中国深圳分行净资产等值划转，人民币 0.4 亿元由公司股东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拨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 亿元。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同意，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将外汇资本金美元 2,534,897.75 及港元 202,685,583.99 结汇，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限定在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业务范围内。

本行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将记账本位币由美元改为人民币，实收资本科目按照 2010 年 1 月 1 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新银行中国总行及各分行的营运资金如下：

分行名称	营运资金
总行	710,248,505
上海分行	100,000,000
南昌分行	100,000,000
镇江分行	100,000,000
广州分行	110,000,000
	<u>1,120,248,505</u>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盈余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6,392,180	-	-	6,392,1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 本行按一定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为累计亏损, 因此本行 2023 年末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8) 一般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准备	93,774,175	-	-	93,774,175

本行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 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 设立一般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为累计亏损, 因此本行 2023 年末未计提一般准备。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利息净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 贷款利息收入	225,568,711	272,198,910
- 拆放及借出同业利息收入	39,068,600	28,386,451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8,182,509	9,104,081
-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19,989,925	9,904,751
- 买入返售债券利息收入	1,954,339	3,543,198
- 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14,170,460	7,868,963
- 转贴现利息收入	2,170	204,935
- 存放关联方款项利息收入 (附注八(2))	10,140,725	1,207,328
合计	319,077,439	332,418,617
利息支出：		
- 存款利息支出	(171,674,289)	(153,960,685)
-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11,226,771)	(13,057,74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710,428)	(929,550)
- 关联方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 出(附注八(2))	(18,775,245)	(8,645,608)
- 租赁利息支出	(1,827,934)	(2,107,280)
合计	(207,214,667)	(178,700,870)
利息净收入	111,862,772	153,717,747

(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承诺及担保业务	16,863,513	17,416,877
结算与清算业务	6,479,247	9,477,200
代理及委托业务	4,012,698	2,601,687
其他业务	231	294
合计	27,355,689	29,496,058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8,412,847	26,451,400

(32) 其他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咨询顾问及外包服务收入(附注八(2))(i)	1,099,811	4,777,475

(i) 其他业务收入为本行向母公司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及本行向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外包服务产生的收入。

(33)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836,974	513,776
其他	293,684	326,187
合计	1,130,658	839,963

(34) 业务及管理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员工费用	164,900,002	154,870,799
办公费	36,646,296	35,969,313
其中: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36,868	2,040,111
折旧与摊销	22,725,854	22,140,339
租赁费	478,891	402,255
其他	241,210	305,226
合计	224,992,253	213,687,932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信用减值计提/(转回)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计提/(转回)减值损失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	-
存放同业款项	(1,502,197)	333,638
拆出资金	1,406,389	67,457
同业存单	(759,641)	585,3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906)	(54,0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532,976	(23,894,622)
债权投资	(727,543)	1,764,877
其他金融资产	(31,540)	27,241
表外业务	(4,749,579)	(1,516,706)
合计	<u>55,152,014</u>	<u>(22,686,766)</u>

(36) 所得税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u>(8,269,260)</u>	<u>11,042,463</u>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亏损)/利润总额	<u>(65,185,813)</u>	<u>35,326,181</u>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 计算		
所得税	(16,296,453)	8,831,545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420,571	1,153,069
因过期转回前期确认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6,804,635	1,036,958
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	(198,013)	20,891
合计	<u>(8,269,260)</u>	<u>11,042,463</u>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16,345	(704,086)	2,112,259
	<u>2,816,345</u>	<u>(704,086)</u>	<u>2,112,259</u>
	2022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96,614	(599,153)	1,797,461
	<u>2,396,614</u>	<u>(599,153)</u>	<u>1,797,461</u>

(38)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亏损)/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亏损)/利润	(56,916,553)	24,283,718
调整：信用减值计提/(转回)	55,152,014	(22,686,7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9,026,992	8,906,029
固定资产折旧	5,137,041	5,711,038
无形资产摊销	8,561,821	7,523,2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36,868	2,040,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19,014,736	9,403,45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增加	(11,449,562)	2,238,160
资产处置收益	(1,635,595)	(58,06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344,599)	(6,644,466)
投资收益	(28,412,847)	(26,451,4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9,124,194	23,961,3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1,290,135	(880,496,778)
	<u>11,290,135</u>	<u>(880,496,778)</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15,355)</u>	<u>(852,270,313)</u>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的年末余额	902,271	640,25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40,255)	(569,65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15,032,328	1,596,364,434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596,364,434)	(2,399,424,8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额	<u>18,929,910</u>	<u>(802,989,796)</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02,271	640,255
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放央行款项	93,439,967	137,622,195
3 个月及 3 个月以内到期的存 放同业款项(附注六(2))	982,123,633	702,557,805
3 个月及 3 个月以内到期的买 入返售款项	130,000,000	356,575,000
3 个月及 3 个月以内到期的同 业存单款项	409,468,728	399,609,434
合计	<u>1,615,934,599</u>	<u>1,597,004,689</u>

(d)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u>11,721,691</u>	<u>12,001,160</u>

2023 年度，本行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 12,200,582 元(2022 年度：13,333,058 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e)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结算款项	7,089,525	2,358,389
关联方往来款项净减少	4,896,736	-
交易系统清算款项净减少	1,136,815	1,837,555
其他收益	1,130,658	839,963
咨询费收入	1,099,811	4,777,475
收到已核销款项	647,551	488,998
其他	53,761	92,620
合计	<u>16,054,857</u>	<u>10,395,000</u>

(f)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业务活动费、租赁费等管理 费用	35,378,356	35,997,042
关联方往来款项净增加	-	4,721,090
合计	<u>35,378,356</u>	<u>40,718,132</u>

七 分部信息

本行管理层分别对商业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信息(续)

(a) 2023 年度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合计
	商业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抵消	
利息净收入(外部)	38,954,289	28,027,149	36,735,496	8,145,838	-	111,862,772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56,367,931	11,780,047	(59,480,205)	(8,667,773)	-	-
利息净收入	95,322,220	39,807,196	(22,744,709)	(521,935)	-	111,862,7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752,657	5,945,788	-	(1,153,819)	-	25,544,626
投资收益	-	-	28,412,847	-	-	28,412,847
资产处置收益	-	-	-	1,635,595	-	1,635,595
其他业务收入	1,099,811	-	-	-	-	1,099,811
其他收益	(988,077)	42,199	-	2,076,536	-	1,130,658
汇兑收益/(损失)	712,059	14,880,994	1,092,470	(625,191)	-	16,060,3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32,755	-	30,888,506	(17,676,662)	-	33,344,599
业务及管理费	(132,629,716)	(67,840,875)	(9,521,662)	(15,000,000)	-	(224,992,253)
税金及附加	(2,503,191)	(746,390)	-	-	-	(3,249,581)
信用减值(计提)/转回	(49,814,897)	(5,337,145)	-	28	-	(55,152,014)
营业外收支净额	(683,998)	223	-	(199,430)	-	(883,205)
(亏损)/利润总额	(48,600,377)	(13,248,010)	28,127,452	(31,464,878)	-	(65,185,813)
所得税费用	12,150,193	3,312,023	(7,031,864)	(161,092)	-	8,269,260
净(亏损)/利润	(36,450,184)	(9,935,987)	21,095,588	(31,625,970)	-	(56,916,55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2,112,259	-	2,112,259
综合收益总额	(36,450,184)	(9,935,987)	21,095,588	(29,513,711)	-	(54,804,294)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信息(续)

(a) 2023 年度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商业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抵消	
分部资产	3,938,155,972	1,613,500,396	3,182,132,491	1,260,196,945	-	9,993,985,804
分部负债	5,460,081,679	2,285,506,594	682,581,522	588,596,543	-	9,016,766,338
资本性支出	6,532,876	7,961,398	-	-	-	14,494,274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信息(续)

(b) 2022 年度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合计
	商业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抵消	
利息净收入(外部)	53,410,508	63,071,307	28,131,851	9,104,081	-	153,717,747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74,717,286	(19,383,969)	(45,517,995)	(9,815,322)	-	-
利息净收入	128,127,794	43,687,338	(17,386,144)	(711,241)	-	153,717,7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743,597	4,390,795	-	(1,053,162)	-	28,081,230
投资收益	-	-	26,451,400	-	-	26,451,400
资产处置收益	58,063	-	-	-	-	58,063
其他业务收入	-	-	-	4,777,475	-	4,777,475
其他收益	160,546	98,857	-	580,560	-	839,963
汇兑收益(损失)	3,839,722	3,999,578	3,255,687	(1,882,231)	-	9,212,7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93,925	-	4,149,541	(2,399,000)	-	6,644,466
业务及管理费	(131,463,488)	(58,969,024)	(8,255,420)	(15,000,000)	-	(213,687,932)
税金及附加	(2,692,315)	(769,384)	-	-	-	(3,461,699)
信用减值(计提)/转回	9,517,439	13,169,327	-	-	-	22,686,76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98	283	-	4,265	-	5,946
(亏损)/利润总额	37,186,681	5,607,770	8,215,064	(15,683,334)	-	35,326,181
所得税费用	(9,296,672)	(1,401,954)	(2,053,765)	1,709,928	-	(11,042,463)
净(亏损)/利润	27,890,009	4,205,816	6,161,299	(13,973,406)	-	24,283,71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7,461	-	-	-	-	1,797,461
综合收益总额	29,687,470	4,205,816	6,161,299	(13,973,406)	-	26,081,179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信息(续)

(b) 2022 年度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商业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抵消
分部资产	3,663,792,230	1,867,901,006	3,461,995,696	998,751,172	-	9,992,440,104
分部负债	5,802,922,158	2,006,508,605	636,679,166	514,306,415	-	8,960,416,344
资本性支出	4,141,878	3,221,350	-	-	-	7,363,228

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 本行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地区。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大新银行	香港	银行业务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大新银行	6,200,000	-	-	6,200,000

(c) 母公司对本行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大新银行	100%	100%	100%	100%

(2)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安排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b) 与关联方的交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		
大新银行(附注六(29))	<u>10,140,725</u>	<u>1,207,328</u>
利息支出 -		
大新银行*(附注六(29))*	<u>18,775,245</u>	<u>8,645,608</u>
其他业务收入 -		
大新银行**(附注六(32))	<u>1,099,811</u>	<u>4,777,475</u>
业务费及管理费 -		
大新银行	<u>514,082</u>	<u>437,154</u>

*利息支出包括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以及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存放于本行的款项所产生的利息。

**其他业务收入为本行向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以及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咨询服务以及外包服务所产生的收入。

(3)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				
大新银行*	<u>185,472,067</u>	<u>(27,146)</u>	<u>37,564,789</u>	<u>(188,780)</u>
其他资产 -				
大新银行**(附注六(16))	<u>1,177,620</u>	<u>(3,222)</u>	<u>4,702,299</u>	<u>(14,107)</u>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余额包括应计利息。

**其他资产包括本行为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款以及本行应收大新银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款项。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 - 大新银行*	435,842,256	637,122,562
其他负债 - 大新银行**	174,437,092	173,065,035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包括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存放或拆放于本行的款项，以及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存放于本行的款项。

**其他负债包括本行代大新银行收回的不良贷款在境内处置回收款项等。

(5)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481,547	10,263,148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在总行任职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2022 年的对比数据已按照 2023 年关键管理人员的口径进行修改。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本行与母行之间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名义本金及公允价值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期权合约	970,040,390	5,253	(15,344,521)
外汇远期合约	40,600,572	4,135	(43,114)
合计	<u>1,010,640,962</u>	<u>9,388</u>	<u>(15,387,635)</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期权合约	105,183,612	236,517	(3,324,289)
利率掉期合约	35,086,752	677,840	-
外汇远期合约	14,845,800	-	(445,470)
外汇掉期合约	14,845,800	-	(9,010)
合计	<u>169,961,964</u>	<u>914,357</u>	<u>(3,778,769)</u>

(7) 本行与母行之间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82,040,761	80,562,149
非融资性保函	6,634,643	6,634,643
合计	<u>88,675,404</u>	<u>87,196,792</u>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3,167,470,403	2,781,244,905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377,261,004	1,882,096,214
融资性保函	315,000,000	555,000,000
非融资性保函	6,634,643	8,935,742
即期信用证	1,062,794	14,137,990
远期信用证	-	16,032,177
合计	<u>4,867,428,844</u>	<u>5,257,447,028</u>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 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 本行需履行担保责任。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含融资性保函)、开出信用证(含即期信用证及远期信用证)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列示于预计负债, 金额为 5,521,552 元(2022 年: 10,271,131 元)。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金额为 3,167,470,403 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81,244,905 元)。这些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可无条件取消的, 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现金流出。

(2) 其他表外事项

(a)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 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资金委托人承担, 故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和存款规模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存款	<u>-</u>	<u>252,651,541</u>
委托贷款	<u>-</u>	<u>252,651,541</u>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其他表外事项(续)

(b) 代理代销保险产品业务

本行的代理代销保险产品业务主要是指本行以代理人身份销售给企业或者个人的保险产品；本行不承担风险敞口。本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代理代销保险产品规模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代销保险产品	<u>53,831,971</u>	<u>56,370,298</u>

(3) 未决诉讼事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没有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

十 金融风险管理

(1) 使用金融工具的策略

本行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高质量资产以获取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付。

本行向企业或个人提供信贷服务，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如贷款承诺、承兑、开出保函及信用证等。

本行通过资金业务的投资合理化资产负债结构，同时赚取相应的收益。此类金融工具主要为债权。

对于由于业务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行将采用多方面的措施进行有效的控制。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责任的风险。经济环境变化或本行资产组合中某一特定行业分布的信贷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都将导致本行可能发生损失。表内的信贷风险暴露包括客户贷款和同业往来等, 同时也存在表外的信贷风险暴露, 如贷款承诺等。因此, 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贷风险暴露。银行整体的信贷风险(包括贷款和同业往来)由本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 并定期向本行高级管理层、信贷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汇报。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 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 本行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 并结合不同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每年进行必要审核。

(a) 信用风险衡量

(i) 贷款及信用承诺

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标准, 用以衡量及管理银行信贷资产的质量。《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将表内外金融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 其中后三类合称不良资产。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 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 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金融资产已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 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 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本行已经制定了《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按照该管理办法的规定, 每季度对全部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表内授信、表外授信、债券及其他投资类资产、同业资产、创新性业务资产、应收账款)进行一次分类统计。金融资产的分类主要以资产的安全程度为核心, 基于对债务人还款能力及本金、利息可回收性的评估。该分类制度中涉及的金融资产视同于贷款, 总体上与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相匹配。对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的存量业务, 仍沿用《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a) 信用风险衡量

(i) 贷款及信用承诺

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标准，用以衡量及管理银行信贷资产的质量。《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将表内外金融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不良资产。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本行已经制定了《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按照该管理办法的规定，每季度对全部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表内授信、表外授信、债券及其他投资类资产、同业资产、创新性业务资产、应收账款)进行一次分类统计。金融资产的分类主要以资产的安全程度为核心，基于对债务人还款能力及本金、利息可回收性的评估。该分类制度中涉及的金融资产视同于贷款，总体上与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相匹配。对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的存量业务，仍沿用《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a) 信用风险衡量(续)

(i) 贷款及信用承诺(续)

信用风险评级

本行运用信用风险评级以指引和判断每一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本行使用针对不同类型的借款人的信用风险评级记分机制, 考虑申请时收集的借款人特定贷款资料(例如借款人提供财务指标、经营管理信息), 再结合本行与借款人过往的合作情况及外部征信数据(例如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信息、借款人过往诉讼记录), 本行信贷业务人员和信贷风险管理人员共同据此通过专业判断以确定借款人的最终信用风险评级, 包括考虑其他未计入记分机制内的因素。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行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 即本行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 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 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敞口。本行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ii) 拆放同业与其他金融机构

本行对银行同业授信业务采用授信额度或实施准入管理, 对于非银行金融机构采用企业类客户的授信管控模式。

(b)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为防范授信组合的集中性风险, 本行制定了《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 并实施风险限额管理策略。目前集中度风险限额包括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集中度、全部关联度、行业集中度风险(含房地产贷款集中度)、异地客户集中度风险、信用风险缓释工具集中风险、信用评级集中度、债券投资集中度、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集中度风险、城市商业银行授信集中度风险、同业单一客户集中度、同业集团客户集中度等集中度限额指标。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b)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续)

其他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i) 押品

本行制定了《押品管理办法》以及其他与押品管理相关的其他信贷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押品是指债务人或第三方为担保本行相关债权实现，抵押或质押给本行，用于缓释信用风险的财产或权利，获取押品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行押品分为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本外币存款、应收账款、有价证券和其他押品等类别，并在此基础上根据需要进行进一步细分。

(ii) 其他风险缓释因素

本行接受保证金作为信用风险缓释，并设置了评价相关信用风险缓释措施是否有效的内部制度。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信用承诺的减值准备。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

阶段三：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风险及违约特征，本行按照业务板块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风险组合，主要包括公司贷款、零售贷款及债权投资业务组合。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公司贷款、零售贷款及债权投资，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划分为阶段三的公司贷款、零售贷款及债权投资，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包括：

- 类似信用风险的组合划分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的定义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前瞻性信息
- 阶段三公司贷款、零售贷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根据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续)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或按组合评估得出的历史违约经验，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计违约时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欠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借款人的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行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

- 就债券投资而言，当外部信贷评级出现重大不利转变，由投资级别转移至非投资级别，或购买时原本为非投资级别之债券下降一级；
- 就企业贷款而言，当内部信贷评级出现转变，下降幅度在一级至四级之间；
- 当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
- 就企业贷款而言，当借款人被列入“信贷风险预警名单”；
-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被划分为“关注类”。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当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
- 借款人陷入重大财务困境；
- 借款人违反合约(例如出现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违约事件)；
- 重组贷款或垫款，其条款本行在其他情况下不会考虑；
- 借款人很可能财务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抵押品的活跃市场因财务困境而消失；
-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被划分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并进行前瞻性调整。所识别的关键经济指标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按购买力平价衡量的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中国城镇登记失业率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各种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行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定期更新经济指标的预测及就下一个 5 年的经济观点提供最佳估计。就超过预测期(即下一个 5 年后)的经济变量而言，于最后预测期间时候的违约风险级别可参照各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违约风险级别来估计。该经济指标变化对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的影响表明了过往的违约率及损失率对该等变量的影响而进行的统计回归分析而确定。本行至少每半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

于 2023 年，本行分配予基准、乐观及悲观等各经济情境之权重分别为 70%，11%及 19%(2022 年：71%，14%及 15%)。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敏感性分析及管理层叠加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对于未通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反映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例如地产行业复苏的不确定性，本行管理层密切关注其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影响。出于谨慎考虑，本行管理层已在公司贷款及零售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过程中对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加以考量并因此计提叠加调整，额外调增了贷款损失准备，进一步增强本行的风险抵补能力。

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 10%，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减少 10%，本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减值准备减少 5.09 百万元；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 10%，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减少 10%，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 5.09 百万元。

对于未通过模型反映的外部经济形势的新变化，本行管理层也已考虑并因此额外调增了损失准备，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下表列示了假设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导致阶段二的金融资产及信用承诺全部进入阶段一，确认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将发生的变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阶段二的金融资产及信用承诺全部计入阶段一，	
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金额	86,923,114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金额	90,919,477
差异 - 金额	3,996,363
差异 - 百分比	4.40%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和(续)

(2) 信用风险(续)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行主要金融资产总额(含应计利息)的本年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减少(注)	2023 年度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 段净转入/(转出)	三阶段变动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 段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 段净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2,648,082,667	(176,340,430)	(193,472,914)	-	-	-	2,278,269,323
— 公司贷款	第二阶段	405,981,251	(190,965,951)	193,472,914	-	(27,094,522)	-	381,393,692
	第三阶段	197,512,795	(59,256,683)	-	-	27,094,522	(53,124,508)	112,226,126
	小计	3,251,576,713	(426,563,064)	-	-	-	(53,124,508)	2,771,889,1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1,852,170,028	(249,050,128)	(42,746,735)	-	-	-	1,560,373,165
— 零售贷款	第二阶段	17,596,085	(507,021)	42,746,735	-	(33,281,238)	-	26,554,561
	第三阶段	6,447,918	(3,018,942)	-	-	33,281,238	(7,088,039)	29,622,175
	小计	1,876,214,031	(252,576,091)	-	-	-	(7,088,039)	1,616,549,901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234,695,281	(2,307,831)	-	-	-	-	1,232,387,450
	第二阶段	-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
	小计	1,234,695,281	(2,307,831)	-	-	-	-	1,232,387,450

注: 本年因购买, 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的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项目	减值阶段	2022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净减少(注)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 段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 段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 段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3,346,421,041	(308,298,340)	(293,217,014)	(96,823,020)	-	-	-	2,648,082,667
— 公司贷款	第二阶段	413,263,041	(244,162,762)	293,217,014	-	(56,336,042)	-	-	405,981,251
	第三阶段	47,123,235	(759,207)	-	96,823,020	56,336,042	(2,010,295)	-	197,512,795
	小计	3,806,807,317	(553,220,309)	-	-	-	(2,010,295)	-	3,251,576,7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1,923,213,823	(45,935,676)	(17,672,506)	(7,435,613)	-	-	-	1,852,170,028
— 零售贷款	第二阶段	8,135,766	(6,998,345)	17,672,506	-	(1,213,842)	-	-	17,596,085
	第三阶段	5,127,939	(3,986,990)	-	7,435,613	1,213,842	(3,342,486)	-	6,447,918
	小计	1,936,477,528	(56,921,011)	-	-	-	(3,342,486)	-	1,876,214,031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269,868,360	(35,173,079)	-	-	-	-	-	1,234,695,281
	第二阶段	-	-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	-
	小计	1,269,868,360	(35,173,079)	-	-	-	-	-	1,234,695,281

注: 本年因购买, 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行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本年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2023 年度三阶段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注 1)	第一阶段至第 二阶段净转入 (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 三阶段净转入 (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 三阶段净转入 (转出)	拨备新增/ (冲回)(注 2)		本年核销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第一阶段	30,692,447	(753,691)	(3,644,592)	-	-	(3,587,082)	-	22,707,082
	第二阶段	6,389,489	(2,810,894)	3,644,592	-	(12,643)	10,597,226	-	17,807,770
	第三阶段	31,718,042	(2,410,875)	-	-	12,643	49,765,762	(53,124,508)	25,961,064
	小计	68,799,978	(5,975,460)	-	-	-	56,775,906	(53,124,508)	66,475,9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零售贷款	第一阶段	5,097,233	(1,204,463)	(947,825)	-	-	81,718	-	3,026,663
	第二阶段	2,453,484	(98,533)	947,825	-	(5,079,383)	5,572,810	-	3,796,203
	第三阶段	746,017	(84,626)	-	-	5,079,383	7,113,175	(7,088,039)	5,765,910
	小计	8,296,734	(1,387,622)	-	-	-	12,767,703	(7,088,039)	12,588,776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3,548,656	193,570	-	-	-	(921,113)	-	2,821,113
	第二阶段	-	-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	-
	小计	3,548,656	193,570	-	-	-	(921,113)	-	2,821,113

注 1: 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 2: 该项目主要包括由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阶段变化及管理层叠加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注 1)	2022 年度三阶段变动			拨备新增/ (冲回)(注 2)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至第 二阶段净转入 (/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 三阶段净转入 (/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 三阶段净转入 (/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第一阶段	67,390,701	(7,869,280)	(4,071,941)	(1,717,149)	-	(23,039,884)	-	30,692,447
	第二阶段	9,321,548	(3,861,096)	4,071,941	-	(1,369,608)	(1,773,296)	-	6,389,489
	第三阶段	24,044,962	(387,911)	-	1,717,149	1,369,608	6,984,529	(2,010,295)	31,718,042
	小计	100,757,211	(12,118,287)	-	-	-	(17,828,651)	(2,010,295)	68,799,9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零售贷款	第一阶段	2,201,607	(365,521)	(40,646)	(160,618)	-	3,462,411	-	5,097,233
	第二阶段	45,500	(20,734)	40,646	-	(45,500)	2,433,572	-	2,453,484
	第三阶段	2,850,544	(1,084,057)	-	160,618	45,500	2,115,643	(3,342,231)	746,017
	小计	5,097,651	(1,470,312)	-	-	-	8,011,626	(3,342,231)	8,296,734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783,779	2,278,032	-	-	-	(513,155)	-	3,548,656
	第二阶段	-	-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	-
	小计	1,783,779	2,278,032	-	-	-	(513,155)	-	3,548,656

注 1: 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 2: 该项目主要包括由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阶段变化及管理层叠加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已减值贷款余额为 141,848,30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3,960,713 元)。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d) 信用风险衡量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 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 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本行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然而, 中国各行业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 因此不同行业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情, 请参看附注六(5)(a)。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 本行实施了相关指南。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企业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住宅/商铺/厂房/写字楼/土地使用权等)、机器设备、本外币存款(存单/保证金)或应收账款;
- 对于零售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公寓、商铺或写字楼。

本行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 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并在进行减值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扣除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净额	3,812,908,743	386,344,280	110,121,327	-	4,309,374,35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9,336,020	-	-	-	839,336,020
存放同业款项	1,289,716,246	-	-	-	1,289,716,246
拆出资金	1,223,811,916	-	-	-	1,223,811,916
同业存单	508,361,002	-	-	-	508,361,002
衍生金融资产	-	-	-	132,309,662	132,309,6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097,231	-	-	-	130,097,231
债权投资	1,229,566,337	-	-	-	1,229,566,337
其他资产	19,071,303	-	-	-	19,071,303
小计	9,052,868,798	386,344,280	110,121,327	132,309,662	9,681,644,068
表外信用承诺业务	4,867,428,844	-	-	-	4,867,428,844
合计	13,920,297,642	386,344,280	110,121,327	132,309,662	14,549,072,912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d) 信用风险衡量(续)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464,463,015	414,734,363	171,496,654	-	5,050,694,03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6,204,460	-	-	-	696,204,460
存放同业款项	996,669,011	-	-	-	996,669,011
拆出资金	416,132,707	-	-	-	416,132,707
同业存单	894,281,893	-	-	-	894,281,893
衍生金融资产	-	-	-	41,757,526	41,757,5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6,679,854	-	-	-	356,679,854
债权投资	1,231,146,625	-	-	-	1,231,146,625
其他资产	10,672,429	-	-	-	10,672,429
小计	9,066,249,994	414,734,363	171,496,654	41,757,526	9,694,238,537
表外信用承诺业务	5,197,447,028	-	60,000,000	-	5,257,447,028
合计	14,263,697,022	414,734,363	231,496,654	41,757,526	14,951,685,565

如上表所示, 2023 年度, 本行 45%的表内最高风险暴露金额来自发放贷款和垫款(2022 年: 52%)。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行与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的借款人重新商定合同条款的贷款。本行考虑到借款人的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而做出了让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重组贷款余额为 106,931,98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459,713 元)。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中，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行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并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每年年审调整或根据管理需要不定期修订。

本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的计量以及日常管理，对风险状况进行独立评估，并定期向管理层进行报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监督执行情况，并对风险状况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进行报告。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a) 汇率风险

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 此外有港币、美元和其他小额外币业务。汇率的变动主要使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本行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 并把货币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本行对货币敞口设定限额并进行日常监控。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 各外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269,933,751	1,797,959	-	271,731,710
存放同业款项	516,921,822	11,534,929	98,864,448	627,321,199
拆出资金	88,701,472	-	-	88,701,472
同业存单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01,277,236	212,110,315	49,862,927	363,250,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	6,735,919	98,426	-	6,834,345
非衍生资产合计	<u>983,570,200</u>	<u>225,541,629</u>	<u>148,727,375</u>	<u>1,357,839,204</u>
衍生金融资产	<u>17,314,687</u>	<u>1,423,218</u>	<u>-</u>	<u>18,737,905</u>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6,116	-	-	6,116
拆入资金	81,512,704	199,529,533	-	281,042,237
客户存款	876,976,559	45,131,677	117,472,055	1,039,580,291
租赁负债	-	-	-	-
其他	2,555,044	6,261,239	560,990	9,377,273
非衍生负债合计	<u>961,050,423</u>	<u>250,922,449</u>	<u>118,033,045</u>	<u>1,330,005,917</u>
衍生金融负债	<u>19,335,033</u>	<u>1,679,562</u>	<u>-</u>	<u>21,014,595</u>
资产负债表非衍生头寸净额	<u>22,519,777</u>	<u>(25,380,820)</u>	<u>30,694,330</u>	<u>27,833,286</u>
资产负债表衍生头寸净额	<u>(2,020,346)</u>	<u>(256,344)</u>	<u>-</u>	<u>(2,276,690)</u>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a) 汇率风险(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54,414,441	2,539,182	-	56,953,623
存放同业款项	213,790,620	15,902,881	276,134,950	505,828,451
拆出资金	-	-	-	-
同业存单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81,189,151	378,286,834	-	759,475,9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	348,230	745,227	-	1,093,457
非衍生资产合计	649,742,442	397,474,124	276,134,950	1,323,351,516
衍生金融资产	3,258,284	228,077	694,783	4,181,144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	-	-	-
拆入资金	-	335,340,502	-	335,340,502
客户存款	652,029,782	48,150,485	273,493,087	973,673,354
租赁负债	-	-	-	-
其他	1,075,450	5,832,537	50,561	6,958,548
非衍生负债合计	653,105,232	389,323,524	273,543,648	1,315,972,404
衍生金融负债	4,017,878	212,788	464,673	4,695,339
资产负债表非衍生头寸净额	(3,362,790)	8,150,600	2,591,302	7,379,112
资产负债表衍生头寸净额	(759,594)	15,289	230,110	(514,195)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a) 汇率风险(续)

当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 1%时，上述本行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对本行税前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 1%	255,566	68,649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 1%	(255,566)	(68,649)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未考虑：

- a.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b.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c.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d. 本行针对汇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 e. 远期外汇衍生品头寸。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汇率变动导致本行税前利润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b)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为其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减少，甚至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产生亏损。本行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及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等资产及存款的到期日分布、重新定价日及其重新定价日资产负债缺口状况等方式来控制其利率风险。

本行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本行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行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行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行利用利率互换等衍生金融工具缓释利率风险。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较早者, 按本行的资产和负债账面值分类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566,768,289	-	-	-	-	-	272,567,731	839,336,020
存放同业款项	1,031,993,715	177,021,764	70,505,807	-	-	-	10,194,960	1,289,716,246
拆出资金	49,983,856	159,913,833	1,011,984,747	-	-	-	1,929,480	1,223,811,916
同业存单	409,338,888	-	99,022,114	-	-	-	-	508,361,00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958,665,007	887,413,474	2,225,678,863	155,189,545	40,061,586	-	42,365,875	4,309,374,3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962,831	-	-	-	-	-	134,400	130,097,23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132,309,662	132,309,662
债权投资	-	99,994,354	200,081,675	910,635,234	-	-	18,855,074	1,229,566,337
固定资产	-	-	-	-	-	-	30,747,237	30,747,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92,655,662	92,655,662
其他	-	-	-	-	-	-	208,010,141	208,010,141
资产总计	3,146,712,586	1,324,343,425	3,607,273,206	1,065,824,779	40,061,586	809,770,222	9,993,985,804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续)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204,964,760	-	-	-	-	13,641	204,978,401
拆入资金	280,819,450	-	-	-	-	222,787	281,042,237
客户存款	2,987,663,477	813,674,661	1,776,472,088	2,214,803,888	-	105,645,806	7,898,259,920
卖出回购证券	247,000,000	-	-	-	-	54,137	247,054,13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89,496,682	89,496,682
租赁负债	-	-	-	-	-	46,826,787	46,826,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21,162,867	21,162,867
其他	-	-	-	-	-	227,945,307	227,945,307
负债总计	3,720,447,687	813,674,661	1,776,472,088	2,214,803,888	-	491,368,014	9,016,766,338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573,735,101)	510,668,764	1,830,801,118	(1,148,979,109)	40,061,586	318,402,208	977,219,466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638,515,773	-	-	-	-	57,688,687	696,204,460
存放同业款项	702,269,189	179,340,795	113,951,756	-	-	1,107,271	996,669,011
拆出资金	-	159,856,790	176,492,534	79,403,619	-	379,764	416,132,707
同业存单	399,476,303	149,448,387	345,357,203	-	-	-	894,281,89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261,637,986	888,206,285	2,410,428,120	292,662,612	78,293,140	119,465,889	5,050,694,0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6,520,920	-	-	-	-	158,934	356,679,85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1,757,526	41,757,526
债权投资	100,134,500	-	499,654,244	609,275,814	-	22,082,067	1,231,146,625
固定资产	-	-	-	-	-	45,862,103	45,862,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73,640,926	73,640,926
其他	-	-	-	-	-	189,370,967	189,370,967
资产总计	3,458,554,671	1,376,852,257	3,545,883,857	981,342,045	78,293,140	551,514,134	9,992,440,104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341,523,252	-	-	-	-	-	132,005	341,655,257
拆入资金	334,976,250	-	-	-	-	-	364,252	335,340,502
客户存款	3,148,493,653	425,614,132	2,688,321,714	1,605,584,281	-	-	106,675,244	7,974,689,02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36,532,234	36,532,234
租赁负债	-	-	-	-	-	-	38,056,249	38,056,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9,713,305	9,713,305
其他	-	-	-	-	-	-	224,429,773	224,429,773
负债总计	3,824,993,155	425,614,132	2,688,321,714	1,605,584,281	-	-	415,903,062	8,960,416,344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366,438,484)	951,238,125	857,562,143	(624,242,236)	78,293,140	135,611,072		1,032,023,760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续)

假设各货币利率上升 200 个基点, 对本行年度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200 个基点	12,627,347	16,665,710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200 个基点	(12,627,347)	(16,665,710)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

- a.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b.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c. 所有重新定价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
- d.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e.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f.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g. 未考虑本行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 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未能就到期的金融负债履行付款责任, 以及当其提取时未能补充资金的风险。本行以审慎的态度监察和管理流动性风险, 制定了流动性管理制度, 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与管理, 并每月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 其中包括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及担保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 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 而是续留本行, 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资金需求, 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将 7% 的人民币存款及 4% 的外币存款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5%, 外币 6%)。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行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 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 但同时也增大了损失的风险。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银行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银行的流动性和利率、汇率变动风险的重要因素。

本行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提取本行提供担保或开具的备用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 因此本行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行其他承诺之金额。同时, 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 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下表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行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行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其中, 对于分期付款的消费贷款,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偿还贷款或利息的, 逾期 90 天以内的, 应还未还的贷款金额计为逾期本金; 逾期 91 天及以上的, 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全部计为逾期本金。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定期	逾期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94,342,190	-	239,191	-	-	-	-	744,754,639	-	839,336,020
存放同业款项	473,303,379	559,707,521	186,060,878	70,644,468	-	-	-	-	-	1,289,716,246
拆出资金	-	50,540,343	161,286,826	1,011,984,747	-	-	-	-	-	1,223,811,916
同业存单	-	409,338,888	-	99,022,114	-	-	-	-	-	508,361,0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0,097,231	-	-	-	-	-	-	-	130,097,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46,480	159,064,898	283,958,005	1,076,578,975	1,413,708,845	1,341,211,415	-	-	33,605,732	4,309,374,350
债权投资	-	-	106,791,720	212,139,383	910,635,234	-	-	-	-	1,229,566,3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10,363,129	-	10,363,129
固定资产	-	-	-	-	-	-	-	30,747,237	-	30,747,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92,655,662	-	92,655,662
其他	-	-	-	-	-	-	-	197,647,012	-	197,647,012
资产总计	568,892,049	1,308,748,881	738,336,620	2,470,369,687	2,324,344,079	1,341,211,415	1,076,167,679	33,605,732	9,861,676,142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定期	逾期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204,978,401	-	-	-	-	-	-	-	204,978,401
拆入资金	-	281,042,237	-	-	-	-	-	-	281,042,237
客户存款	2,045,233,504	956,497,062	826,159,581	1,798,824,036	2,271,545,737	-	-	-	7,898,259,920
卖出回购证券	-	247,054,137	-	-	-	-	-	-	247,054,137
租赁负债	-	-	-	-	-	-	46,826,787	-	46,826,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21,162,867	-	21,162,867
其他	-	-	-	-	-	-	227,945,307	-	227,945,307
负债总计	2,250,211,905	1,484,593,436	826,159,581	1,798,824,036	2,271,545,737	-	295,934,961	-	8,927,269,656
流动性净额	(1,681,319,856)	(175,844,555)	(87,822,961)	671,545,651	52,798,342	1,341,211,415	780,232,718	33,605,732	934,406,486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定期	逾期	合计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558,741	5,797,093	28,339,675	97,614,153	-	-	-	-	132,309,662
现金流出	(198,311)	(4,312,008)	(21,590,875)	(63,395,488)	-	-	-	-	(89,496,682)
	360,430	1,485,085	6,748,800	34,218,665	-	-	-	-	42,812,980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定期	逾期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138,262,384	-	258,253	-	-	-	557,683,823	-	696,204,460
存放同业款项	702,269,190	-	180,064,723	114,335,098	-	-	-	-	996,669,011
拆出资金	3,985,629	-	160,236,554	176,477,086	75,433,438	-	-	-	416,132,707
同业存单	-	399,476,302	149,448,388	345,357,203	-	-	-	-	894,281,8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844,796	256,835,058	-	-	-	-	-	-	356,679,8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9,189	295,770,366	229,484,120	995,274,438	1,885,113,021	1,494,146,004	-	150,666,894	5,050,694,032
债权投资	-	104,808,768	4,876,570	512,185,473	609,275,814	-	-	-	1,231,146,6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7,546,784	-	7,546,784
固定资产	-	-	-	-	-	-	45,862,103	-	45,862,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73,640,926	-	73,640,926
其他	-	-	-	-	-	-	181,824,183	-	181,824,183
资产总计	944,601,188	1,056,890,494	724,368,608	2,143,629,298	2,569,822,273	1,494,146,004	866,557,819	150,666,894	9,950,682,578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40,479,806	-	301,175,451	-	-	-	-	-	341,655,257
拆入资金	-	335,340,502	-	-	-	-	-	-	335,340,502
客户存款	2,382,447,064	801,582,952	453,698,918	2,695,578,592	1,641,381,498	-	-	-	7,974,689,024
租赁负债	-	-	-	-	-	-	38,056,249	-	38,056,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9,713,305	-	9,713,305
其他	-	-	-	-	-	-	224,429,773	-	224,429,773
负债总计	2,422,926,870	1,136,923,454	754,874,369	2,695,578,592	1,641,381,498	-	272,199,327	-	8,923,884,110
流动性净额	(1,478,325,682)	(80,032,960)	(30,505,761)	(551,949,294)	928,440,775	1,494,146,004	594,358,492	150,666,894	1,026,798,468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2022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逾期	合计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141,289	2,667,987	7,501,607	31,446,643	-	-	-	41,757,526
现金流出	-	(123,296)	(2,016,518)	(4,088,889)	(30,303,531)	-	-	-	(36,532,234)
	-	17,993	651,469	3,412,718	1,143,112	-	-	-	5,225,292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信用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3,038,647,545	128,822,858	-	3,167,470,403
融资性保函	258,000,000	57,000,000	-	315,000,000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377,261,004	-	-	1,377,261,004
非融资性保函	6,634,643	-	-	6,634,643
远期信用证	-	-	-	-
即期信用证	1,062,794	-	-	1,062,794
合计	<u>4,681,605,986</u>	<u>185,822,858</u>	<u>-</u>	<u>4,867,428,844</u>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2,730,576,004	47,938,901	2,730,000	2,781,244,905
融资性保函	435,000,000	120,000,000	-	555,000,000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882,096,214	-	-	1,882,096,214
非融资性保函	8,935,742	-	-	8,935,742
远期信用证	16,032,177	-	-	16,032,177
即期信用证	14,137,990	-	-	14,137,990
合计	<u>5,086,778,127</u>	<u>167,938,901</u>	<u>2,730,000</u>	<u>5,257,447,028</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的金额按照对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u>3,038,647,545</u>	<u>93,587,858</u>	<u>35,235,000</u>	<u>-</u>	<u>3,167,470,403</u>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u>2,730,576,004</u>	<u>37,698,901</u>	<u>10,240,000</u>	<u>2,730,000</u>	<u>2,781,244,905</u>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应收利息、同业存单、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客户存款、同业存放、拆入款项、租赁负债及其他应付款等。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对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债权投资和同业存单，下表列明了其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债权投资	1,229,566,337	-	1,235,750,300	-	1,235,750,300
同业存单	508,361,002	-	508,807,870	-	508,807,870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债权投资	1,231,146,625	-	1,214,060,700	-	1,214,060,700
同业存单	894,281,893	-	890,835,050	-	890,835,050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并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则列示在第二、三层级。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出资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

负债

客户存款
同业存放
拆入款项
租赁负债
其他应付款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公允价值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 - 可观察到 的市场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 - 不可观察到 的市场变量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363,129
衍生金融资产	-	132,309,662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32,309,662	10,363,129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89,496,682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89,496,682	-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i)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度
2023 年 1 月 1 日	7,546,784
购买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2,816,3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0,363,129</u>

本行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截止 2023 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行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行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期权合约、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和利率掉期合约等，期权合约和利率掉期合约中包括以结构性存款为主合同的中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外汇远期及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为非上市股权投资，由于并非所有涉及此资产公允价值评估的输入值均可观察，本行将其分类为第三层次。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缺乏流动性折价等。管理层基于其行业性质及经营状况，参考可比上市公司股价及市盈率，使用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做出其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但该等金融资产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行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行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行定期审查全行资本状况以及相关资本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积极的资本管理保障全行中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且不断提升资本的使用效率。本行于每季度给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提交有关资本充足率的所需信息。本行依据金融监管总局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后续发布的相关监管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要求，商业银行应当持续符合以下监管指标标准：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资本管理(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注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a)	13.91%	15.53%
一级资本充足率	(a)	13.91%	15.53%
资本充足率	(a)	14.38%	15.93%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120,000	120,000
资本公积		(7,975)	(7,975)
盈余公积		639	639
一般风险准备		9,377	9,377
未分配利润		(24,635)	(18,944)
其他综合收益		316	10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3,007	2,754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 税资产		1,449	979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可计入部分		3,189	2,54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b)	93,266	99,470
一级资本净额	(b)	93,266	99,470
资本净额	(b)	96,455	102,017
风险加权资产	(c)	670,526	640,325

注释:

- (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b)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 (c)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附表一人民币和外币业务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和外币业务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7,604,310	271,731,710	839,336,020
存放同业款项	662,395,047	627,321,199	1,289,716,246
拆出资金	1,135,110,444	88,701,472	1,223,811,916
同业存单	508,361,002	-	508,361,00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946,123,872	363,250,478	4,309,374,3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097,231	-	130,097,231
衍生金融资产	113,571,757	18,737,905	132,309,662
债权投资	1,229,566,337	-	1,229,566,3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63,129	-	10,363,129
固定资产	30,747,237	-	30,747,237
在建工程	58,424,831	-	58,424,831
使用权资产	39,537,885	-	39,537,885
无形资产	30,074,133	-	30,074,133
长期待摊费用	3,316,807	-	3,316,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655,662	-	92,655,662
其他资产	59,459,011	6,834,345	66,293,356
资产总计	8,617,408,695	1,376,577,109	9,993,985,804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204,972,285	6,116	204,978,401
拆入资金	-	281,042,237	281,042,237
客户存款	6,858,679,629	1,039,580,291	7,898,259,9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7,054,137	-	247,054,137
衍生金融负债	68,482,087	21,014,595	89,496,682
应付职工薪酬	13,566,295	3,419,898	16,986,193
应交税费	3,255,029	1,875,642	5,130,671
租赁负债	46,826,787	-	46,826,787
预计负债	5,521,552	-	5,521,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62,867	-	21,162,867
其他负债	170,668,561	29,638,330	200,306,891
负债合计	7,640,189,229	1,376,577,109	9,016,766,338
所有者权益			
资本金	1,120,248,505	-	1,120,248,505
注册及实收资本	1,200,000,000	-	1,200,000,000
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影响	(79,751,495)	-	(79,751,495)
其他综合收益	3,157,447	-	3,157,447
盈余公积	6,392,180	-	6,392,180
一般准备	93,774,175	-	93,774,175
累计亏损	(246,352,841)	-	(246,352,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7,219,466	-	977,219,46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617,408,695	1,376,577,109	9,993,985,804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人民币和外币业务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合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利息收入	267,975,969	51,101,470	319,077,439
利息支出	(179,771,496)	(27,443,171)	(207,214,667)
利息净收入	88,204,473	23,658,299	111,862,77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132,141	5,223,548	27,355,6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40,771)	(870,292)	(1,811,0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191,370	4,353,256	25,544,626
投资收益	28,412,847	-	28,412,847
汇兑收益	(15,658,527)	31,718,859	16,060,3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344,599	-	33,344,599
资产处置收益	1,635,595	-	1,635,595
其他业务收入	1,099,811	-	1,099,811
其他收益	1,130,658	-	1,130,658
营业收入	159,360,826	59,730,414	219,091,240
税金及附加	(3,249,581)	-	(3,249,581)
业务及管理费	(213,591,314)	(11,400,939)	(224,992,253)
信用减值计提	(55,152,014)	-	(55,152,014)
营业支出	(271,992,909)	(11,400,939)	(283,393,848)
营业(亏损)/利润	(112,632,083)	48,329,475	(64,302,608)
营业外收入	50,356	3,405	53,761
营业外支出	(936,966)	-	(936,966)
(亏损)/利润总额	(113,518,693)	48,332,880	(65,185,813)
减：所得税	8,269,260	-	8,269,260
净(亏损)/利润	(105,249,433)	48,332,880	(56,916,55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12,259	-	2,112,259
综合收益总额	(103,137,174)	48,332,880	(54,804,294)